

附錄一：台閩地區各縣市藝文活動統計概況表

縣市別	總計		美術類		音樂類		戲劇類		舞蹈類		民俗類		影片類		講座類		研習類		其他類	
	活動個數	觀賞人次	活動個數	觀賞人次	活動個數	觀賞人次	活動個數	觀賞人次	活動個數	觀賞人次	活動個數	觀賞人次	活動個數	觀賞人次	活動個數	觀賞人次	活動個數	觀賞人次	活動個數	觀賞人次
總計	24599	98954808	4443	58310628	3988	2902592	1633	2550740	863	1293009	1036	15095462	3524	478111	3868	595639	3408	600558	1836	17128072
台北市	4063	51378856	1047	40278600	902	835525	436	675690	153	318818	65	6433630	205	60087	847	98267	264	308321	144	2369915
高雄市	1515	7234950	324	3633390	289	321604	89	131278	53	75345	18	2731059	250	41630	223	53269	216	9010	53	238365
台灣省	18673	40207716	3018	14349508	2769	1734467	1079	1730337	641	889736	933	5919015	3062	375749	2743	432828	2831	269566	1597	14506510
台北縣	1840	3834339	232	1835964	278	214414	108	83257	63	40708	148	795953	291	13644	198	86565	361	76296	161	687538
宜蘭縣	979	10126700	85	392502	111	49630	95	873867	48	239646	32	433851	154	28825	285	24126	97	8483	72	8075770
桃園縣	1152	1564948	225	857755	234	112198	73	46024	68	27170	65	141093	102	14813	150	16911	125	10395	110	338589
新竹縣	440	1415946	79	563210	54	28090	43	28529	18	9108	21	376790	1	71975	52	3908	133	3398	39	330938
苗栗縣	280	1057324	117	855511	37	21749	26	20982	28	42986	10	78756	-	-	22	4389	19	3595	21	29356
台中縣	1225	3697509	216	1464171	185	104043	106	142734	31	20083	63	752724	196	11576	113	13225	199	55592	116	1133361
彰化縣	1117	818719	183	358468	110	60917	67	30415	32	29670	86	131076	178	7794	177	22135	198	10174	86	168070
南投縣	1213	1473429	195	332596	122	47047	60	33150	28	15750	115	640244	28	5460	224	23200	160	6707	281	369275
雲林縣	560	1073828	87	514991	33	21040	65	46440	11	13570	57	141220	151	4613	44	9819	52	4987	60	317148
嘉義縣	422	141392	61	50080	20	14450	18	16800	4	2800	14	8040	126	5200	84	7000	70	3717	25	33305
台南縣	594	1688590	113	761014	84	56401	32	26325	29	39125	18	74648	57	6228	84	16193	89	5363	88	703293
高雄縣	640	792939	70	201123	34	25485	53	55321	15	31370	25	89601	133	3778	18	2999	221	8242	71	375020
屏東縣	390	459103	145	102760	58	39417	24	9745	23	16983	8	201695	3	390	44	3998	69	1766	16	82349
台東縣	602	920711	65	134210	53	28630	32	12663	29	53420	112	572366	108	3909	82	15061	43	16213	78	84239
花蓮縣	317	1158285	37	1024760	48	26840	21	9680	15	57997	2	6600	99	3406	34	3373	32	2727	29	22902
澎湖縣	347	105734	36	25082	28	14812	17	9290	8	5760	11	12365	44	2942	40	4737	133	4282	30	26464
基隆市	489	824116	63	308061	51	30042	14	13190	10	7950	21	385150	125	8606	31	2694	147	8839	27	59584
新竹市	1407	2250767	207	1250433	134	122958	57	65824	32	50463	21	13793	581	122887	230	36270	81	11137	64	577002
台中市	1960	4167065	307	2180165	185	195644	62	115617	56	78526	28	770794	469	48477	322	74652	439	17505	92	685685
嘉義市	879	714558	137	433318	131	97115	24	13840	18	11933	1	5000	199	5961	227	13701	99	2755	43	130935
台南市	1820	1921714	358	703334	779	423545	82	76644	75	94718	75	287256	17	5265	282	47872	64	7393	88	275687
福建省	348	133290	54	49127	28	10996	29	13435	16	91110	20	11758	7	645	55	11275	97	13661	42	13283
連江縣	94	20218	18	6607	4	785	6	1740	2	350	5	1430	1	120	14	2127	24	1695	20	5364
金門縣	254	113072	36	42520	24	10211	23	11695	14	8760	15	10328	6	525	41	9148	73	11966	22	7919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閩地區各縣市藝文活動統計概況

縣市別	總計		美術類		音樂類		戲劇類		舞蹈類		民俗類		影片類		講座類		研習類		其他類	
	活動個數	觀賞人次	活動個數	觀賞人次	活動個數	觀賞人次	活動個數	觀賞人次	活動個數	觀賞人次	活動個數	觀賞人次	活動個數	觀賞人次	活動個數	觀賞人次	活動個數	觀賞人次	活動個數	觀賞人次
總計	21094	82475168	4233	53304192	2811	2315956	1255	1676765	598	1100696	758	13509707	3064	412194	3603	563963	2576	253377	2196	9338321
台北市	3203	46752432	1112	34210512	720	770538	213	847995	79	91398	189	9123750	129	138661	644	72475	41	9437	76	1467663
高雄市	1569	4437859	403	3550890	270	189411	80	110613	42	42840	15	95820	127	36169	348	61191	200	8304	84	342621
台灣省	16231	31179868	2698	15489907	1815	1351207	954	714357	474	964108	540	4276067	2807	217164	2602	428667	2323	228681	2018	7509711
台北縣	1329	2106345	225	1185190	136	80584	81	50596	36	28727	82	335605	403	20476	101	21692	121	7356	144	376119
宜蘭縣	799	3755446	80	586920	98	51492	43	30120	28	423833	20	1090670	136	19163	224	19196	71	21789	99	1512263
桃園縣	1240	1819643	203	878450	228	111147	93	48929	45	46560	57	270609	107	18285	157	18222	145	7200	205	420241
新竹縣	492	384624	54	178898	60	32882	45	27409	6	3981	11	7550	134	17398	67	5284	49	2763	66	108459
苗栗縣	252	1276575	101	1061631	24	15480	13	21398	35	37324	5	500	1	275	27	9113	22	3294	24	127560
苗栗縣	926	599285	144	382257	70	38462	46	35096	9	4950	19	13825	311	9314	189	18941	89	54645	49	41801
彰化縣	820	1670980	121	394878	52	113916	38	22350	19	97092	47	157922	90	7883	182	58818	142	6291	129	811830
南投縣	1089	985344	203	233703	110	37641	117	57390	23	13620	57	352220	19	3065	122	20417	144	8128	294	258160
雲林縣	482	799175	77	230428	21	17820	79	121026	6	5850	14	135626	168	6802	36	23193	17	1502	64	256928
嘉義縣	368	179622	56	83215	20	10000	34	17050	14	8550	13	9220	116	3160	41	3518	44	3135	30	41774
台南縣	676	3319643	130	1365868	68	62328	27	23745	31	33000	23	203200	28	3193	76	16474	18	830	275	1611005
高雄縣	801	465120	84	100356	56	24064	58	19031	10	4390	15	118676	137	2799	71	13688	246	6810	124	175306
屏東縣	496	531535	91	107713	85	127409	21	8093	41	52030	6	40000	16	1428	95	6337	121	5580	20	182945
台東縣	412	397323	59	105280	58	45600	16	3653	10	38550	20	48394	105	3529	37	10955	42	2524	65	134838
花蓮縣	444	4325125	65	3858650	59	23996	16	12650	23	40630	19	359910	122	4376	46	4182	58	2271	36	18460
澎湖縣	302	79979	32	17640	23	9160	18	7599	4	2100	11	7410	51	2267	47	5920	72	3004	44	24879
基隆市	500	518928	79	274454	31	17976	23	18655	12	11580	10	19295	66	7729	79	11238	165	15970	35	141931
新竹市	1029	1578199	129	750393	116	116770	30	53551	16	8159	9	187051	287	26236	261	35859	95	24070	86	376110
台中市	1744	3816668	349	2453703	177	215587	54	68353	32	32894	53	640394	206	34743	352	78614	418	24927	103	267453
嘉義市	807	1189661	121	646865	161	95630	37	23460	20	12820	5	105950	225	17610	127	10490	64	4286	47	272550
台南市	1223	1380649	295	589415	162	103263	65	44209	54	57468	44	170940	79	7433	265	36516	180	22306	79	349099
福建省	91	105011	20	52880	6	4800	8	3800	3	2350	14	14070	1	200	9	1630	12	6955	18	18326
連江縣	43	17941	4	1690	1	800	6	2500	1	1000	10	6350	1	200	6	1100	7	805	7	3496
金門縣	48	87070	16	51190	5	4000	2	1300	2	1350	4	7720	-	-	3	530	5	6150	11	14830

台灣地區各縣市藝文活動統計概況

縣市別	總計		美術類		音樂類		戲劇類		舞蹈類		民俗類		影片類		講座類		研習類		其他類	
	活動個數	觀賞人次	活動個數	觀賞人次	活動個數	觀賞人次	活動個數	觀賞人次	活動個數	觀賞人次	活動個數	觀賞人次	活動個數	觀賞人次	活動個數	觀賞人次	活動個數	觀賞人次	活動個數	觀賞人次
總計	23445	95136016	4441	59550448	3741	3280006	1517	1432320	861	1800457	837	10241975	3458	328076	3648	857566	3004	1244961	1938	16400207
台北市	3817	51912376	1165	41055408	889	1229277	345	541801	162	281866	95	5495283	205	42849	694	106326	110	151966	152	3007603
高雄市	1496	4993658	381	4114795	294	210075	86	100205	49	99622	15	63995	154	38917	220	44045	233	9958	64	312046
台灣省	18017	38111060	2873	14336702	2545	1832164	1084	789529	641	1408699	717	4678337	3098	246210	2724	705545	2630	1059492	1705	13054383
台北縣	1491	7912149	246	3912974	213	262211	137	161296	61	50131	110	983194	208	19770	212	364424	162	314027	142	1844122
宜蘭縣	936	9828281	98	765955	130	99883	47	27151	29	620282	35	549969	145	29061	285	20049	91	612832	76	7103099
桃園縣	1081	1211597	219	773819	200	117980	78	46994	44	29170	29	46267	117	10998	167	18794	133	8205	94	157370
新竹縣	488	658045	74	289857	65	41101	27	21917	23	13976	28	111040	6	37	79	6849	120	4624	66	168644
苗栗縣	227	1100624	104	525703	36	26370	18	12142	22	19907	3	100626	-	-	18	2212	15	1561	11	412103
台中縣	1168	1667880	180	1018436	199	126528	61	39797	37	24658	39	151414	287	10403	126	14587	154	19299	85	262758
彰化縣	1103	650836	151	272630	95	45239	51	26149	31	26306	65	99208	192	8624	213	31995	228	11562	77	129123
南投縣	1491	949353	164	255929	151	47231	220	76866	62	24236	53	203828	30	2972	209	20692	213	8124	389	309655
雲林縣	578	699845	84	251890	42	26460	44	29811	16	12185	25	99444	155	5533	42	5570	66	5672	104	263280
嘉義縣	447	263314	49	109260	24	15300	15	10400	9	5830	14	92050	236	5685	24	1565	52	5524	24	17680
台南縣	396	1654201	114	831035	45	55394	21	26887	55	203135	14	76469	29	2486	37	17347	19	1616	62	439832
高雄縣	695	328555	84	113446	49	27915	71	30383	14	7627	12	16307	142	3288	34	6038	239	6952	50	116599
屏東縣	525	500306	136	223150	70	54588	17	6935	17	7902	35	25325	9	948	96	13713	111	3166	34	164579
台東縣	557	432118	65	151530	51	24360	24	6730	31	12185	81	82560	106	2123	42	7270	79	2651	78	33019
花蓮縣	454	422203	69	229350	82	35695	18	12960	18	37980	14	29170	107	9873	66	5754	45	1740	35	59681
澎湖縣	301	116201	40	42788	27	17020	10	4990	3	3390	6	6160	15	960	45	4005	130	4398	25	32490
基隆市	529	614918	66	261183	38	43410	24	17630	18	50045	5	56910	87	9658	71	7133	174	16503	46	152446
新竹市	1156	2847347	166	1490860	112	101735	27	66289	25	44478	24	670837	438	58099	192	27300	92	8977	80	378772
台中市	2091	3059827	312	1524119	269	258373	51	73132	46	38474	43	564422	512	52028	331	75666	397	15371	130	458242
嘉義市	915	980821	119	396762	236	244952	42	26521	25	15509	14	59089	208	7206	164	14897	62	2250	45	213635
台南市	1388	2212640	333	894026	411	160419	81	64729	55	51583	68	654048	69	6458	271	39685	48	4438	52	337254
福建省	115	118920	22	43545	13	8490	2	785	9	10270	10	4360	1	100	10	1650	31	23545	17	26175
連江縣	39	7820	9	1900	1	150	1	150	1	150	8	900	1	100	4	350	8	1220	6	2900
金門縣	76	111100	13	41645	12	8340	1	635	8	10120	2	3460	-	-	6	1300	23	22325	11	23275

附錄二：中央政府暨縣市政府文化支出預算概況表

附表 51 中央政府暨縣市政府文化支出預算概況—按年份分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千元；%

縣 市	縣市政府總預算	文化支出預算佔 該縣市總預算百分比	文化局(文化中心) 支出預算(廣義) 佔該縣市總預算 百分比	文化局(文化中心) 支出預算(狹義) 佔該縣市總預算 百分比
總 計	2,252,410,401	1.3	0.5	0.3
中央政府	1,575,479,832	1.2	0.3	0.2
縣市合計	676,930,569	1.6	0.9	0.6
臺北市	154,898,896	2.7	1.0	0.4
高雄市	65,513,149	1.7	0.2	0.2
臺灣省	449,901,470	1.2	0.9	0.7
臺北縣	72,754,132	1.5	0.7	0.4
宜蘭縣	13,829,031	1.9	1.4	1.4
桃園縣	36,744,769	1.3	0.5	0.5
新竹縣	14,904,452	0.8	0.4	0.4
苗栗縣	15,603,958	0.7	0.7	0.7
臺中縣	50,566,829	1.2	0.8	0.3
彰化縣	35,113,058	1.2	1.1	1.1
南投縣	18,710,171	0.5	0.5	0.5
雲林縣	21,567,325	0.8	0.8	0.8
嘉義縣	16,007,429	0.4	0.4	0.4
臺南縣	25,467,069	1.5	0.8	0.8
高雄縣	28,776,028	0.6	0.6	0.6
屏東縣	7,501,452	4.2	4.2	4.2
臺東縣	9,124,481	0.5	0.5	0.5
花蓮縣	11,646,550	0.7	0.6	0.6
澎湖縣	6,892,915	1.4	1.2	0.2
基隆市	16,746,023	0.9	0.5	0.5
新竹市	11,334,677	2.0	1.6	0.7
臺中市	24,080,426	0.8	0.6	0.6
嘉義市	8,659,576	1.9	1.3	1.3
臺南市	3,871,119	6.2	6.9	5.1
福建省	6,617,054	4.7	4.0	3.6
連江縣	1,323,155	4.5	1.3	1.3
金門縣	5,293,899	4.7	4.7	4.2

資料來源：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附 註：1.所列支出文化預算均以不含追加(減)後之預算，不含其他單位之補助經費。

2.文化支出預算除文化局(或文化中心)預算外，尚包括教育、民政、新聞及建設單位之部份預算，其所屬業務如社教館、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樂團、體育場及禮俗文獻等。

3.文化局(或文化中心)預算分為廣義及狹義兩種，其中廣義係指文化局(或文化中心)及其所屬機構的預算總額；狹義則不含所屬機構，僅以文化局(或文化中心)本身的預算為準。

表 4.1

中央政府暨縣市政府文化支出預算①概況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縣市別	縣市政府 總預算	文化支出預算 ② 占總預算百分比	文化局(或文化中心) 支出預算(廣義③) 占總預算百分比	文化局(或文化中心) 支出預算(狹義③) 占總預算百分比
總計	3,287,716,408	1.37	0.43	0.30
中央政府	2,314,769,216	1.31	0.32	0.22
縣市合計	972,947,192	1.50	0.68	0.47
台北市	261,675,774	1.89	0.64	0.21
高雄市	97,375,429	1.63	0.21	0.21
台灣省	603,956,185	1.28	0.77	0.61
台北縣	102,602,444	1.99	0.93	0.53
宜蘭縣	18,662,801	1.89	0.77	0.77
桃園縣	54,721,535	1.95	0.57	0.57
新竹縣	18,406,798	1.11	0.52	0.52
苗栗縣	24,267,525	0.67	0.67	0.67
台中縣	46,378,925	1.10	1.10	0.49
彰化縣	36,945,331	1.07	0.67	0.67
南投縣	19,930,439	0.74	0.39	0.39
雲林縣	18,784,130	0.61	0.46	0.46
嘉義縣	22,706,970	0.35	0.35	0.35
台南縣	36,516,958	2.05	1.07	1.07
高雄縣	35,207,269	0.51	0.37	0.37
屏東縣	22,927,899	0.76	0.76	0.76
台東縣	14,302,689	0.63	0.46	0.46
花蓮縣	14,480,599	0.68	0.61	0.61
澎湖縣	8,581,789	1.32	1.28	1.28
基隆市	19,999,547	0.98	0.98	0.98
新竹市	16,252,025	1.08	0.83	0.37
台中市	32,923,724	0.81	0.81	0.81
嘉義市	12,322,977	1.84	1.65	1.65
台南市	27,033,811	1.48	0.86	0.17
福建省	9,939,804	3.29	0.79	0.79
連江縣	2,109,181	3.37	-	-
金門縣	7,830,623	3.27	1.00	1.00

填表說明：①所列支出預算均以追加(減)後之預算數為準，不含其他單位之補助經費。

②文化支出預算除文化局(或文化中心)預算外，尚包括教育、民政、新聞及建設等單位之部分預算，其所屬業務如社教館、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樂團、體育場及禮俗文獻等。

③文化局(或文化中心)預算分為廣義及狹義二種，其中廣義係指文化局(或文化中心)及其所屬機構的預算總額；狹義則不含所屬機構，僅以文化局(或文化中心)本身的預算為準。

附錄三：各縣市文化休閒相關統計表

(一) 公園綠地

表六、公園綠地等用地面積占計畫面積百分比分級統計

單位：處

分級	合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合計	443	122	123	162	36
1%以下	174	38	59	63	14
1%~1.99%	82	22	26	29	5
2%~2.99%	49	16	12	17	4
3%~3.99%	32	11	10	10	1
4%~4.99%	23	9	5	7	2
5%~5.99%	16	5	1	8	2
6%~6.99%	14	6	2	4	2
7%~7.99%	10	2	2	6	--
8%~8.99%	5	1	--	4	--
9%~9.99%	7	3	2	1	1
10%~14.99%	19	7	2	6	4
15%~19.99%	6	2	--	4	--
20%以上	6	--	2	3	1

表七：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體育場所計畫面積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底

單位：公頃

縣市別	合計		公園		綠地		廣場		兒童遊樂場		體育場	
	計畫面積	占都市計畫面積百分比	計畫面積	占都市計畫面積百分比	計畫面積	占都市計畫面積百分比	計畫面積	占都市計畫面積百分比	計畫面積	占都市計畫面積百分比	計畫面積	占都市計畫面積百分比
總計	15,977.85	3.47	12,270.32	2.67	1,957.12	0.43	314.15	0.07	641.72	0.14	794.54	0.17
臺灣地區	15,758.30	3.56	12,078.67	2.73	1,948.59	0.44	310.82	0.07	641.38	0.14	778.84	0.18
臺灣省	13,084.40	3.26	9,951.62	2.48	1,574.87	0.39	265.79	0.07	609.16	0.15	682.96	0.17
臺北縣	3,188.23	2.70	2,948.43	2.50	79.01	0.07	19.40	0.02	54.35	0.05	87.04	0.07
宜蘭縣	231.08	2.28	128.30	1.27	29.39	0.29	8.63	0.09	19.00	0.19	45.76	0.45
桃	788.13	2.44	460.59	1.43	211.35	0.66	17.57	0.05	67.56	0.21	31.06	0.10

園縣												
新竹縣	221.93	4.32	129.13	2.51	32.67	0.64	5.30	0.10	20.38	0.40	34.45	0.67
苗栗縣	186.01	2.66	85.52	1.22	39.41	0.56	11.08	0.16	19.94	0.29	30.06	0.43
臺中縣	680.24	2.04	355.58	1.07	148.82	0.45	31.44	0.09	61.41	0.18	82.99	0.25
彰化縣	435.22	3.40	328.65	2.57	28.81	0.23	18.38	0.14	34.97	0.27	24.41	0.19
南投縣	573.44	4.41	430.88	3.31	86.86	0.67	8.05	0.06	36.41	0.28	11.24	0.09
雲林縣	154.87	1.49	66.85	0.64	34.95	0.34	9.21	0.09	16.83	0.16	27.03	0.26
嘉義縣	500.07	3.03	342.67	2.08	99.44	0.60	9.24	0.06	22.63	0.14	26.09	0.16
臺南縣	523.38	1.69	339.23	1.09	62.43	0.20	18.58	0.06	39.33	0.13	63.81	0.21
高雄縣	984.02	3.71	743.74	2.81	101.60	0.38	27.33	0.10	64.21	0.24	47.14	0.18
屏東縣	1,011.49	6.05	869.76	5.20	94.99	0.57	24.75	0.15	12.70	0.08	9.29	0.06
臺東	193.35	2.20	150.68	1.71	4.93	0.06	15.17	0.17	9.24	0.11	13.33	0.15

縣												
花蓮縣	540.83	6.47	424.18	5.07	39.95	0.48	28.53	0.34	36.43	0.44	11.74	0.14
澎湖縣	79.28	8.74	66.82	7.37	1.77	0.20	2.80	0.31	1.25	0.14	6.64	0.73
基隆市	309.62	4.33	260.17	3.64	22.49	0.31	0.22	0.00	3.89	0.05	22.85	0.32
新竹市	239.73	5.17	194.54	4.20	32.87	0.71	0.11	0.00	4.74	0.10	7.47	0.16
臺中市	1,130.16	7.11	986.80	6.21	31.78	0.20	2.99	0.02	54.12	0.34	54.47	0.34
嘉義市	238.67	4.54	93.52	1.78	132.68	2.52	2.15	0.04	4.22	0.08	6.10	0.12
臺南市	874.65	4.98	545.58	3.11	258.67	1.47	4.86	0.03	25.55	0.15	39.99	0.23
臺北市	1,590.79	5.85	1,425.48	5.24	103.28	0.38	27.74	0.10	1.77	0.01	32.52	0.12
高雄市	1,083.11	7.53	701.57	4.88	270.44	1.88	17.29	0.12	30.45	0.21	63.36	0.44
福建省	219.55	1.30	191.65	1.13	8.53	0.05	3.33	0.02	0.34	0.00	15.70	0.09
金門縣	198.79	1.33	178.29	1.20	8.53	0.06	1.16	0.01	0.34	0.00	10.47	0.07

連江縣	20.76	1.04	13.36	0.67	0.00	0.00	2.17	0.11	0.00	0.00	5.23	0.26
-----	-------	------	-------	------	------	------	------	------	------	------	------	------

第二表 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區域別分(續三)

民國八十九年

單位：新台幣元

	總平均 General average	台北市 Taipei Municipality	高雄 Kaohsiung Municipality	臺	
				小計 Sub-total	
三、消費支出	662,722	972,707	657,639	610,531	138,855
1.食品費	149,319	202,990	163,575	138,855	
2.飲料費	6,021	8,377	5,804	5,641	
3.菸草	5,079	4,129	5,238	5,225	
4.衣著、鞋、襪類	25,399	34,686	21,908	24,150	
5.房地租及水費	148,204	259,307	144,269	129,697	
6.燃氣、電、水	18,486	21,633	17,636	18,031	
7.傢俱及家庭設備	12,401	21,668	11,038	10,995	
8.家庭電器	13,859	24,626	13,070	12,104	
9.保健和醫療	73,464	82,003	74,057	71,957	
10.運輸及通訊	75,370	90,389	75,287	72,826	
(1)交通工具及通訊購置	11,811	8,658	12,586	12,274	
(2)交通設備使用管理費	33,152	35,886	35,031	32,511	
(3)乘交通設備之費用	9,260	18,612	5,568	8,019	
(4)其他通訊費	16,037	22,006	18,052	14,832	
(5)汽機車保險費支出	5,110	5,227	4,049	5,190	
11.娛樂教育和文化服務	89,509	146,965	87,275	79,957	
(1)旅遊費用	23,570	51,507	20,996	19,066	
(2)娛樂消遣服務	9,489	16,320	7,891	8,479	
(3)書籍雜誌文具	5,421	9,137	5,072	4,823	
(4)娛樂器材及附屬品	8,181	13,501	7,093	7,380	
(5)教育與研究費	42,848	56,500	46,223	40,210	
12.雜項支出	45,611	75,933	38,481	41,132	
可支配所得	891,445	1,237,777	940,086	828,008	
最終消費支出	662,722	972,707	657,639	610,531	
儲蓄	228,723	265,070	282,448	217,477	
所得總額	1,139,336	1,630,330	1,200,691	1,050,120	

745
795
845
21369
47306
64,886
33,663
95,380
147,583
23,925
56,529
86,571

出支概況(二)

Table 2. Average Family Income and Expenditure per Household by Area (Cont.3)

2000

Unit:NT\$

	臺灣 Province			
	臺北縣 Taipei Hsien	宜蘭縣 Ilan Hsien	桃園縣 Taoyuan Hsien	新竹縣 Hsinchu Hsien
C. Consumption expenditures	688,385	564,530	710,859	669,806
1. Food	156,157	111,248	146,974	110,093
2. Beverage	6,162	6,430	6,313	4,588
3. Tobacco	5,378	5,936	6,025	3,812
4. Clothing and footwear	30,004	23,223	30,590	27,249
5. Rent and water charges	159,850	106,032	154,719	169,239
6. Fuel and light	22,603	19,155	18,830	20,675
7. Furniture and family facilities	12,020	10,029	12,697	12,847
8. Household operations	17,230	8,152	16,473	9,881
9. Health care and medical	59,305	103,606	73,318	83,026
10.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71,522	65,311	99,361	91,972
(1) Purchases of transport equipment	7,162	8,609	21,304	19,147
(2) Operation of transport equipment	30,728	29,903	46,576	41,111
(3) Purchased transportation	12,083	6,544	7,392	5,717
(4) Other communications	16,366	14,888	18,579	19,543
(5) Insurance of transport equipment	4,384	5,367	5,511	6,453
11. Recreation, education and culture	94,480	64,724	98,103	81,377
(1) Traveling	24,388	12,892	25,037	19,742
(2) Recreation service	10,809	6,834	9,237	8,659
(3) Books and stationery	5,456	4,055	5,169	4,538
(4) Recreation facilities	8,670	5,504	10,295	7,684
(5) Education and research	44,958	35,438	48,366	40,755
12. Miscellaneous	53,775	40,684	47,454	55,046
Disposable income	882,634	805,088	985,426	1,021,919
Final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688,385	564,530	710,859	669,806
Saving	194,249	240,558	274,567	352,113
Current receipts	1,153,690	1,005,648	1,234,864	1,253,586

第二表 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區域別分(續完)

民國八十九年

單位：新台幣元

	臺灣省					Keelung City	2000				Unit:NT\$
	Pingtung Hsien	Tainan Hsien	Hualien Hsien	Penghu Hsien	Keelung City		Taiwan	Province	Tainan City		
三、消費支出	524,732	440,341	598,494	428,628	640,137	799,936	669,146	619,154	642,670	C. Consumption expenditures	
1.食品費	117,958	95,429	120,585	94,497	160,085	190,549	157,973	155,941	149,532	1. Food	
2.飲料費	6,334	4,636	6,503	5,168	5,282	6,263	5,577	5,386	5,023	2. Beverage	
3.菸業	5,039	5,007	4,852	6,224	5,746	5,955	5,148	4,615	4,702	3. Tobacco	
4.衣著、鞋、襪類	20,780	16,291	21,653	17,454	29,372	29,838	23,061	23,538	25,180	4. Clothing and footwear	
5.房地租及水費	90,735	95,239	105,085	70,897	133,305	161,966	163,074	126,830	140,356	5. Rent and water charges	
6.燃料和電光	12,867	14,429	17,714	17,751	17,898	18,276	17,313	18,993	19,050	6. Fuel and light	
7.家具及家庭設備	12,106	8,675	10,217	9,941	12,101	17,783	8,638	9,838	10,886	7. Furniture and family facilities	
8.家事管理	7,975	8,590	8,268	5,434	16,648	19,783	15,529	16,291	12,685	8. Household operations	
9.保健和醫療	63,605	65,365	94,725	70,944	73,959	103,121	60,014	71,434	69,643	9. Health care and medical	
10.運輸及通訊	60,187	63,864	81,164	44,236	67,222	97,264	78,258	60,541	76,717	10.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1)交通工具及造船購置	3,708	10,233	20,960	1,702	11,148	28,409	10,946	9,590	18,272	(1) Purchases of transport equipment	
(2)交通設備使用管理費	32,112	27,970	29,574	18,077	22,172	38,339	36,227	26,292	33,839	(2) Operation of transport equipment	
(3)乘交通設備之費用	9,046	7,745	9,016	10,057	15,256	4,568	6,681	5,244	5,164	(3) Purchased transportation	
(4)其他通訊費	10,108	13,878	16,527	12,266	14,854	20,349	18,828	14,161	13,378	(4) Other communications	
(5)汽機車保險費支出	5,212	4,038	5,087	2,133	3,793	5,999	5,576	5,255	6,063	(5) Insurance of transport equipment	
11.娛樂教育和文化康務	82,243	41,866	82,289	50,145	75,086	107,565	91,761	85,884	90,793	11. Recreation, education and culture	
(1)旅遊費用	19,072	9,298	25,869	20,615	17,798	30,626	22,208	19,244	22,881	(1) Traveling	
(2)娛樂消遣服務	10,336	4,484	7,397	5,583	9,832	12,056	8,877	8,483	9,169	(2) Recreation service	
(3)書籍雜誌文具	6,708	3,723	5,408	2,683	4,274	6,751	5,354	5,040	4,748	(3) Books and stationery	
(4)娛樂器材及附屬品	10,997	5,092	8,615	8,045	9,012	10,200	4,929	6,858	6,732	(4) Recreation facilities	
(5)教育與研究費	35,130	19,267	35,000	13,219	34,170	47,931	50,392	46,260	47,263	(5) Education and research	
12.雜項支出	44,903	20,950	45,441	35,937	43,433	41,574	42,798	39,863	38,103	12. Miscellaneous	
可支配所得	767,107	641,298	741,677	697,315	863,374	1,099,335	919,646	808,703	824,343	Disposable income	
最終消費支出	524,732	440,341	598,494	428,628	640,137	799,936	669,146	619,154	642,670	Final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儲蓄	242,375	200,957	143,383	268,687	223,237	299,400	238,500	189,549	181,673	Saving	
所得總額	951,647	818,517	958,705	871,665	1,084,619	1,448,624	1,162,161	1,046,789	1,057,802	Current receipts	

79年
91.5
91.5

33,154
67,238

第二表 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區域別分(續完)

民國八十九年

單位：新台幣元

	臺 灣				臺南市 Tainan City	C. Consumption expenditures
	屏東縣 Pingtung Hsien	臺東縣 Taitung Hsien	花蓮縣 Hualien Hsien	澎湖縣 Penghu Hsien		
三、消費支出	524,732	440,341	598,494	428,628	640,137	
1.食品費	117,958	95,429	120,585	94,497	160,085	1. Food
2.飲料費	6,334	4,636	6,503	5,168	5,282	2. Beverage
3.菸草	5,039	5,007	4,852	6,234	5,746	3. Tobacco
4.衣著、鞋、襪類	20,780	16,291	21,653	17,454	29,372	4. Clothing and footwear
5.房地租及水費	90,735	95,239	105,085	70,897	133,305	5. Rent and water charges
6.燃料和燈光	12,867	14,429	17,714	17,751	17,898	6. Fuel and light
7.家具及家庭設備	12,106	8,675	10,217	9,941	12,101	7. Furniture and family facilities
8.家事管理	7,975	8,590	8,268	5,434	16,648	8. Household operations
9.保健和醫療	63,605	65,365	94,725	70,944	73,959	9. Health care and medical
10.運輸及通訊	60,187	63,864	81,164	44,236	67,222	10.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1)交通工具及通訊租賃	3,708	10,233	20,960	1,702	11,148	(1) Purchases of transport equipment
(2)交通設備使用管理費	32,112	27,970	29,574	18,077	22,172	(2) Operation of transport equipment
(3)乘交通設備之費用	9,046	7,745	9,016	10,087	15,256	(3) Purchased transportation
(4)其他通訊費	10,108	13,878	16,527	12,266	14,854	(4) Other communications
(5)汽機車保險費支出	5,212	4,038	5,087	2,133	3,793	(5) Insurance of transport equipment
11.娛樂教育和文化服務	82,243	41,866	82,289	50,145	75,086	11. Recreation, education and culture
(1)旅遊費用	19,072	9,298	25,869	20,615	17,798	(1) Traveling
(2)娛樂消遣服務	10,336	4,484	7,397	5,583	9,832	(2) Recreation service
(3)書籍雜誌文具	6,708	3,723	5,408	2,683	4,274	(3) Books and stationery
(4)娛樂器材及附屬品	10,997	5,092	8,615	8,045	9,012	(4) Recreation facilities
(5)教育與研究費	35,130	19,267	35,000	13,219	34,170	(5) Education and research
12.雜項支出	44,903	20,950	45,441	35,937	43,433	12. Miscellaneous
可支配所得	767,107	641,298	741,877	697,315	863,374	Disposable income
總消費支出	524,732	440,341	598,494	428,628	640,137	Total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儲蓄	242,375	200,957	143,383	248,667	223,237	Saving
所得總額	951,647	818,537	938,765	871,665	1,084,619	Current receipts

2000

Unit: NTS

Table 2. Average Family Income and Expenditure per Household by Area (Cont. End)

	Taiwan				臺南市 Tainan City	C. Consumption expenditures
	新竹市 Hsinchu City	臺中市 Taichung City	嘉義市 Chiayi City	臺南市 Tainan City		
	799,936	669,146	619,154	642,670		
	190,549	157,973	155,941	149,532		1. Food
	6,263	5,577	5,386	5,023		2. Beverage
	5,955	5,148	4,615	4,702		3. Tobacco
	29,838	23,061	23,538	25,180		4. Clothing and footwear
	161,966	163,074	126,830	140,356		5. Rent and water charges
	18,276	17,313	18,993	19,050		6. Fuel and light
	17,783	8,638	9,838	10,886		7. Furniture and family facilities
	19,783	15,529	16,291	12,685		8. Household operations
	103,121	60,014	71,434	69,643		9. Health care and medical
	97,264	78,258	60,541	76,717		10.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28,409	10,946	9,590	18,272		(1) Purchases of transport equipment
	38,339	36,227	26,292	33,839		(2) Operation of transport equipment
	4,568	6,681	5,244	5,164		(3) Purchased transportation
	20,349	18,828	14,161	13,378		(4) Other communications
	5,599	5,576	5,255	6,063		(5) Insurance of transport equipment
	107,565	91,761	85,884	90,793		11. Recreation, education and culture
	30,626	22,208	19,244	22,881		(1) Traveling
	12,056	8,877	8,483	9,169		(2) Recreation service
	6,751	5,354	5,040	4,748		(3) Books and stationery
	10,200	4,929	6,858	6,732		(4) Recreation facilities
	47,931	50,392	46,260	47,263		(5) Education and research
	41,574	42,798	39,863	38,103		12. Miscellaneous
	1,099,335	919,646	808,703	824,343		Disposable income
	799,936	669,146	619,154	642,670		Total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299,490	289,500	190,549	181,673		Saving
	1,448,624	1,162,161	1,046,789	1,057,892		Current receipts

74年
79年
84年

33,154
67,238
21,025

附錄四：台中市文化生態問卷調查

台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活動調查研究

由文化局服務櫃台擬發出 1000 份問卷，請民眾填寫後收回。最後，共發出 925 份，回收 735 份，回收率 79.5%，其中有效卷為 730 份。

壹：受訪者的基本資料

一、性別

受訪的男性有 166 人佔 22.7%；女性有 564 人佔 77.3%。

二、年齡

以 31-40 歲居多，有 225 人佔 30.8%；其次是 41-50 歲，有 209 人佔 28.6%；21-30 歲，有 122 人佔 16.7%；51-60 歲，有 104 人佔 14.2%；20 歲以下，有 47 人佔 6.5%；60 歲以上，有 23 人佔 3.2%。

三、教育程度

由百分比顯示，以大學(專科)最多，有 440 人佔 60.3%；其次是高中(職)有 208 人佔 28.5%；高中以下有 59 人佔 8.7%；研究所以上有 23 人佔 3.2%。

四、職業

受訪者的職業以家庭主婦為最多，有 167 人佔 22.9%；其次是商人有 129 人佔 17.7%；第三是自由業有 109 人佔 15.0%；教師有 94 人佔 12.9%；學生有 74 人佔 10.1%；其他依次是公務員、工人、退休人員、醫療人員、服務業、僧侶、農人。

五、是否知道各縣市文化中心已改制為文化局

受訪民眾知道的有 526 人佔 72.1%；不知道的有 204 人佔 27.9%。

六、是否贊成文化中心改制為文化局

受訪民眾贊成的有 600 人佔 82.2%；不贊成的有 45 人佔 6.2%；不表示意見的有 85 人佔 11.6%。

七、認為台中市文化建設遠景應為何

以國際藝術節居多，佔 25.6%；其次是國家歌劇院，佔 18.8%；戶外圓形劇場佔 18.3%；古根漢美術館佔 14.8%；故宮分院佔 14.4%；一鄉一館佔 8.1%。

八、認為文化預算應佔總預算百分比為

以百分之二(2%)以上，有 417 人佔 57.1%為最多；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1.5%-2%)之間，有 183 人佔 25.1%；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點五(1%-1.5%)之間，有 119 人佔 16.3%，百分之一(1%)以下，有 11 人佔 1.5%。

九、最喜歡的藝文活動項目

以美術為較多佔 20.4%；其次是音樂 17.8%；研習 17.6%；講座 10.2%；舞蹈 9.7%；民俗 8.9%；戲劇 7.9%；文學 7.5%。

十、贊成文化機構人事進用管道方式

受訪民眾贊成以國家考試有 309 人佔 42.3%，以約聘雇人員有 172 人佔 23.6%，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 167 人佔 22.9%，其他方式有 82 人佔 11.2%。

十一、義工最想參與的文化活動類別依優先順序

以美術為優先佔 29.8%，其次是音樂佔 14.6%，研習佔 12.4%，舞蹈佔 10.5%，民俗佔 8.9%，戲劇佔 8.3%，講座佔 8.2%，文學佔 7.4%。

十二、建議事項

- (一)、希望多舉辦戶外戲劇、國際藝術活動，邀請國外民族舞蹈團體或音樂人士、業餘藝術家至台中市表演。
- (二)、國外藝術音樂、舞蹈交流觀摩。
- (三)、希望對於文化藝術之保存、推廣，文化局應為先趨，不應以參與人數，推廣不易，經費不足等因素做為考量。

台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活動問卷調查表

敬啟者：

您好!文化局希望了解民眾對文化建設的需求，藉著研究結果能改進實務工作的現況，請您針對問卷提供寶貴意見，作為改進之用，謝謝合作。

台中市政府文化局 敬啟

一、基本資料：

- (一)性 別：男 女
- (二)年 齡：20歲以下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0歲以上
- (三)教育程度：高中以下 高中(職) 大學(專科)
研究所以上
- (四)職 業：工 商 農 自由業 公務員
教師 軍人 學生 家庭主婦 其他_____

二、您是否知道各縣市文化中心已改制為文化局：知道 不知道

三、您是否贊成文化中心改制為文化局：贊成 不贊成

四、您認為台中市文化建設遠景為何：【可複選 2-3 種】

- 古根漢美術館 戶外圓型劇場 國家歌劇院
故宮分院 國際藝術節 一鄉一館

五、您認為文化預算應佔總預算數百分比為何：

- 百分之一(1%)以下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點五(1%-1.5%)之間
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1.5%~2%)之間
百分之二以上(2%)以上

六、您最喜歡的藝文活動為何：【可複選 2-3 種】

- 美術(工藝) 音樂 戲劇 舞蹈
民俗 文學 講座 研習

(續背面)

七、您贊成文化機構人事進用管道方式為：

- 國家考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約聘雇人員 其他

八、如果您是義工，您最想參與的文化活動類別為何(優先順序以 1, 2, 3.....8 表示)：

- 美術(工藝) 音樂 戲劇 舞蹈
民俗 文學 講座 研習

九、建議事項：

附錄五：「大台中文化區塊」發展願景訪談內容

日據時期的台中州，包含台中縣市、南投、彰化，現在的大台中生活圈，跨越台中縣市、南投、彰化、雲林及苗栗，雖然行政劃分如此，但文化活動資源重疊性高，文化產業及文化消費現象，往往有集中情況，請就您的觀點及大台中文化區塊的理念。

一、大台中文化區塊的定義為何？

(一)、莊連東先生台中師院美教系：

屬於台灣中部地區的大台中文化區塊是一個融合多元文化、多種種族與多樣生活型態的區域，並且在歷史洪流的更迭交替中，亦是涵蓋歷史文明與新興文化競相爭輝與相得益彰的區域。

(二)、黃朝湖先生國際彩墨畫家聯盟主席：

1. 以人文生活形態的共同界域來統合。
2. 以藝術及教育為主軸的共存共榮理念來整合。

(三)、鐘俊雄先生視覺藝術家：

中部文化以台中市涵蓋了中部的台中縣、彰化縣與南投縣等地方。因此大台中文化區塊是以台中為中心的周邊所包含各縣市，共生共榮產生的有異於台北及南部的文化。

(四)、陳嘉瑞先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主任：

以日本大正九年(1920年)台灣地區實施第一次市街改正計畫，所畫定的「台中州」為範圍，較適宜。

(五)、林俊寅先生中部美術協會理事：

大台中文化區塊應該包含中部整個地區的文化活動，而其基本重點與核心，必須以台中市為基本中心延續擴展至中部整個地區。

(六)、謝里法先生藝評家：

- 1、以台中市文化中心為中心，開車半小時可到的幅園地帶。
- 2、以文化的領域建立台中學派，凡學派的參與者皆屬這一塊的一員。
- 3、區塊之大小常因文化活動之參與者分布狀況而定，因此必須作統計數據，以示台中為中心之活動領域有多大。

二、大台中文化區塊的基本架構有哪些？考量因素為何？

(一)、莊連東先生：

1.從生活型態的因素來看，大台中文化區塊的基本架構分為：

- (1)以台中市為中心的都會生活型態所發展的多元文化區。
- (2)以台中縣、彰化縣傍海沿線漁業生活型態所發展的文化區。
- (3)以南投縣為主、包括部分台中縣與彰化縣的山脈山地生活型態所發展出的文化區。
- (4)以台中縣、彰化縣農村生活型態所發展出的文化區。

2.影響生活型態形成文化區域的因素：包括：

- (1)宗教文化（例如大甲的媽祖廟會活動、集集的燈會展示活動）。
- (2)產業文化（例如田尾的花卉、梨山的水果）。
- (3)歷史文化（例如鹿港的古蹟、霧峰的古厝）。
- (4)環境文化（例如南投的山林之美、高美的溼地生態之美）。
- (5)種族文化（例如東勢的客家文化、南投的原住民文化）。

(二)、黃朝湖先生：

- 1.生活形態。
- 2.消費形態。
- 3.文化背景。
- 4.族群架構。
- 5.人文演化。
- 6.古蹟名勝。
- 7.教育發展。
- 8.藝術生態。

9. 語言進程。
10. 宗教民俗。

(三)、鐘俊雄先生：

大台中文化區塊的基本架構是以台中盆地為中心，以台中這文化古都及過去文化活動的歷史記憶為背景，以上述二因素所產生的文化特質即是。

(四)、陳嘉瑞先生：

1. 歷史沿革。
2. 文化特質。
3. 政治制度。
4. 產業經濟。

(五)、林俊寅先生：

大台中文化區塊的基本架構應以繪畫、雕刻、建築之空間藝術與音樂的時間藝術，與劇曲、電影之綜合之時空藝術做全面性之推展。

(六)、謝里法先生：

- 1、台中發行之各大報的台中版，所登文化消息大抵分佈哪些地方？
- 2、文學、美術、音樂等工作人員個人之區域認同，可作調整。
- 3、台中與鄰近大都市之間的文化角力，比較文化人的向心力，以看出以台中為軸心的文化活動力之限極。

三、大台中文化區塊的特色何在？以優先順序舉例。

(一)、莊連東先生：

大台中文化區塊涵蓋多元的層面，其特色是：

1. 都會型態的台中市，相關文化單位集中，構成完整的文化區域。
2. 具有悠久歷史的古蹟資產豐富，提供多樣發展的可能。
3. 物產豐富並具有特色，可以形成地區發展的有利條利。
4. 種族多並且區隔明確，有利於各自發展文化的特色。

(二)、黃朝湖先生：

- 1.人文環境的共通性。
- 2.消費形態的共同圈。
- 3.藝術活動的歷史淵源。
- 4.常民文化機制的普及性。

(三)、鐘俊雄先生：

- 1.港都及國際化的都會城市文化。
- 2.以霧峰林家及其他藝文人士所打下的文化基礎，使大台中文化區塊成為即有歷史傳承，又有海島型的活力，又有新興大都市的國際觀。

(四)、林俊寅先生：

應以本地區的鄉土文化做為特色，繼而延伸至整個台灣地區，進而至國際各地，例如：繪畫、文學、音樂、劇曲均以本地之特色來推展進而和國際交流互動。

(五)、謝里法先生：

- 1、守性格，2、重輩分倫理，3、一代不如一代，4、人才外放，5、對官方不信任，6、文化經濟短缺。

四、實現「大台中文化區塊」理想，應制定何種文化政策？

(一)、莊連東先生：

- 1.鼓勵地區結合當地的既有資產發展地區文化特色。
- 2.鼓勵中部的區藝術文化相關團體，巡迴地區展演。
- 3.大量培訓文化義工，擴大文化藝術影響層面。
- 4.實施中部地區國民文化護照制度，鼓勵民眾參與文化活動。
- 5.結合教育資源，透過學校藝術教師帶領學生參與文化活動，以培育小小文化種籽。

(二)、黃朝湖先生：

設立區域文化結盟常設機構，制定區域文化實施法規，以文建會來支援中部縣市文化局的多元發展及協調。

(三)、鐘俊雄先生：

1. 以大台中藝文特色突顯化，國際化為基本原則。
2. 大墩美展、當代美展及其他藝文活動須開放國際化。
3. 以大台中歷史、景觀藝文傳承為主軸發揮傳統優點並引進國際優點。

(四)、陳嘉瑞先生：

1. 重新樹立「文化城」之風味。
2. 以多據點從結盟方式，加以整合為施政重點。

(五)、林俊寅先生：

必須由大台中主管官員與本地區之專家學者，經過審慎制定一套完整的規劃與政策，從基本的點，而至線，到整個面的文化政策。

(六)、謝里法先生：

1. 爭取南北兩地的均衡力量，提昇文化機構之數限，成立府外局。
2. 文化局員工須在訓練，至少以國美館為典範，力求改進。
3. 文化局年輕職員送到國外，再美術館斷奇任職，吸收經驗。

五、以目前台中縣市現實條件來帶動大台中文化區塊發展，其優勢或缺失的原因為何？

(一)、莊連東先生：

1. 優勢：

目前較大型的展覽場所，例如：國立美術館、20 號倉庫、台中港區藝術中心、分別在台中縣市，藝術團體或藝術家亦大都集中在台中縣市，從客觀環境資源來看，台中縣市處於有利的地位。

2. 缺失：

由於各縣市經費獨立，因此各自為政、各自發展，於是分散所謂中部地區整體的力量，倘若能相互支援，資源分享，例如共同策劃大型的藝術活動，巡迴展演不同地區，共蒙其利。舉辦中部地區文化博覽會，進江城鄉藝術交流，互相彰顯區域文化特色。便可形成中部地區文化整體力

量。目前缺乏類似帶頭串聯與協調的人，以及本位主義太重都是缺失。

(二)、黃朝湖先生：

1. 優勢：

- (1) 可以形成大生活文化圈。
- (2) 藝術活動形成帶狀發展。
- (3) 商機與文化大結合。
- (4) 常民與精緻文化產生互動效應。

2. 缺失：

- (1) 資源不易平均分配。
- (2) 縣市協調機制較難發揮。

(三)、鐘俊雄先生：

1. 優勢：

- (1) 台中市長胡志強有國際觀，也以文化為施政主軸。
- (2) 台中縣市文化傳承深厚久遠，且特色多而豐富。

2. 缺失：

- (1) 台中縣市民國際觀不夠，對藝文關心度不夠。
- (2) 經費不足，人力不夠。

(四)、陳嘉瑞先生：

1. 優勢：

- (1) 兄弟同心，其利斷金。
- (2) 資源統整，事半功倍。

2. 劣勢：

- (1) 行政區隔，聚少離多。
- (2) 理念不同，力量分散。

(五)、林俊寅先生：

以目前台中縣市現實條件帶動大台中文化區塊發展是優勢的，因為

台中市為中部地區最大城市，而台中縣又有中部最大的台中港，此一地區無論經濟、文化、人口在中部地區可說是最優越的。

(六)、謝里法先生：

- 1、目前一般人對台中縣的評語比台中市好。
- 2、力求從事大規模之文化建設，台中有十足有力之人文條件。
- 3、制定向民間募款之方案，中央的補助不可靠。

六、對於成立文化體育部之看法？

(一)、莊連東先生：

文化牽涉到人與生活，並非獨立於其他領域之外的東西，和什麼合成一個都不是問題，拋開本位思想，相輔相成未嘗不是好事，體育需要眾人參與，文化活動也必需眾人參與。一個是促進人的生理健康，一個是增進人的心靈豐碩。二者聯手，打造健全的國民。不是分錢的問題。但望主政者有足夠的智慧。

(二)、黃朝湖先生：

文化與教育結合成文化教育部，比較合乎實質內涵。

(三)、林俊寅先生：

文化體育是目前國際間最受重視的，因此如果能將文建會改成文化體育部，推動文化與體育將有正面的助益。

(四)謝里法先生：名稱不重要，實質內容才重要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文化建設基本方針及重要措施之研擬事項。 二、文化建設統籌規劃、推動及輔導事項。 三、文化建設方案與有關施政計畫之審議及其執行之協調、聯繫、考評事項。 四、文化建設人才培育、獎掖之策劃及推動事項。 五、文化交流、合作之策劃、審議、推動及考評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文化建設基本方針及重要措施之研擬事項。 二、文化建設統籌規劃及推動事項。 三、文化建設方案與有關施政計畫之審議及其執行之協調、聯繫、考評事項。 四、文化建設人才培育、獎掖之策劃及推動事項。 五、文化交流、合作之策劃、審議、推動及考評事項。</p>	<p>一、序文、第三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業務發展及配合本會中部辦公室業務裁併至本會，除將其業務分別納入本條文各款外，並於第二款增列「輔導」文字。 三、第四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四、配合內政部及教育部辦理古物、民族藝術等業務移撥本會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歷史建築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建會等規定，爰修正第六款如上。</p>

<p>六、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事項。</p> <p>七、重要文化活動之策劃及推動事項。</p> <p>八、文化團體之監督及輔導事項。</p> <p>九、電影、錄影帶、多媒體事業與其團體之輔導、管理及獎助事項。</p> <p>十、圖書、出版、圖書館與其團體之輔導、管理及獎助事項。</p> <p>十一、文化資訊體系之規畫、推動及管理事項。</p>	<p>六、文化資產保存、文化傳撥與發揚之策劃、審議、推動及考評事項。</p> <p>七、重要文化活動與對敵文化作戰之策劃及推動事項。</p> <p>八、文化建設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研究事項。</p> <p>九、其他有關文化建設及行政院交辦事項。</p>	<p>五、配合教育部辦理之財團法人文化團體監督及輔導業務移撥本會，爰增列第八款。</p> <p>六、配合行政院新聞局辦理之電影等業務管理及輔導移撥本會，爰增列第九款。</p> <p>七、配合教育部辦理圖書、圖書館等業務及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出版事業輔導管理等業務移撥本會，爰增列第十款。</p> <p>八、為加強文化建設規劃、分析與推動及有效整合文化資訊資源，以運用資訊科技，提昇文化行政效率，爰增列第十一款。</p> <p>九、現行第八款及第九款，條次遞改為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內容未修正。</p>
---	---	--

<p>十二、文化建設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研究事項。</p> <p>十三、其他有關文化建設及行政院交辦事項。</p>	<p>第三條 本會設五處、一室，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p>	<p>第三條之二 本會為促進對外文化關係，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後，設駐外文化機構或工作人員。</p>
	<p>第三條 本會設三處，分掌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p>	<p>第三條之二 本會為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後，派員駐國外辦事。</p>
	<p>本會為應新增業務與未來發展，及配合本會中部辦公室、內政部與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等辦理相關文化業務人員移撥納編本會，調整整併為五處及一室，分別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p>	<p>配合教育部駐外文化組有關文化業務移撥本會，爰參照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修正本條。</p>

<p>第三條之三 本會為培植傳統藝術人才，得設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其組織另定之。</p>	<p>第七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處長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二人，專門委員十人至十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二十八人至三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編纂七人，秘書八人，技正四人，視察八人或九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編纂三人，秘書三人，技正二人，視</p>
	<p>第七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三人或四人，處長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一人，專門委員四人至八人，編纂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二人或三人，技正一人或二人，視察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一人，技正一人，視察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職等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六人至十人，職務</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教育部所屬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改隸本會，爰增列本條。</p>	<p>配合本會中部辦公室現有員額，內政部與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隨業務移撥員額，及教育部八十八年七月移撥財團法人文化團體管理輔導業務，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條規定，歷史建築之新增業務與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增置合理員額及修正各相關職稱員額數，修正後之員額為二一五至二四〇。</p>

<p>第十一條 第五條及第七條至第九條之一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p>	<p>察四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編審十七人至十九人，專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人，分析師一人或二人，管理師一人或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五十一人至五十五人，技士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第十一條 第五條及第七條至第九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p>	<p>列薦任第九職等；編審三人至五人，專員六人至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六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六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書記六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配合本條例八十三年間增訂第九條之一有關本會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之規定及現行機關組織法</p>	

<p>第十一條 第五條及第七條至第九條之一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p>	<p>察四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編審十七人至十九人，專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人，分析師一人或二人，管理師一人或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五十一人至五十五人，技士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第十一條 第五條及第七條至第九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p>	<p>列薦任第九職等；編審三人至五人，專員六人至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六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六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書記六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配合本條例八十二年間增訂第九條之一有關本會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之規定及現行機關組織法</p>	

<p>第十四條 本條例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之一 第二條、第三條、第三條之二、第三條之三、第七條及前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p>
<p>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一般行政管理、社會教育行政、新聞行政、一般教育行政、公共關係、交通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議事、編輯、圖書管理、博物館管理、技藝、人事行政、法制、會計、統計、事務管理、文書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p>
<p>明定本條例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所稱「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係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適用期限，增列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制體例，修正訂明本會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職系之法律依據。</p>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

第三條 本基金會得設各董事小組及各類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必要時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四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基金會工作方針之核定。
- 二、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 三、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五、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六、重要人事之任免。
-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第五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基金、存款之稽核。
- 二、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決算表冊之審核。

第六條

本基金會董事會下設執行部門，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或二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請之，聘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七條

本基金會執行部門之業務職掌如下：

- 一、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本基金會設置條例所定之任務。
 - 二、協助董事會各項募僚作業。
 - 三、協助董事會有關基金之募集及保管運用事項。
 - 四、有關各項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研擬與執行。
 - 五、辦理相關國家藝文獎項。
 - 六、有關文化藝術獎助事業之調查、統計、分析及研究。
 - 七、其他有助於文化藝術事業發展事務之推動。
- 第八條 執行長下分設六組，分掌前條所列事項。

- 一、一組掌理本基金會發展方針與政策之研擬、藝文資訊之提供，有關文化藝術獎助

事業之調查、統計、分析及研究、其他專案業務。

二、二組掌理甲類（如音樂、舞蹈、戲劇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研擬、宣導、推動及執行、其他專案業務。

三、三組掌理乙類（如文學、美術、文化資產、民俗技藝、視聽媒體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研擬、宣導、推動及執行、其他專案業務。

四、四組掌理本基金會基金募集規劃、公共關係、出版、國家藝文獎項之辦理及其他專案業務。

五、行政組掌理董監事會議幕僚作業、本基金會人力資源管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支援各組事項、其他專案業務。

六、財務組掌理基金財務規劃、預算編列及控制、費用之審核、會計管理及決算事項、其他專案業務。

第九條 本基金會因業務需要得置稽核人員，負責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稽核人員隸屬監事會，其業務直接向常務監事報告；有關稽核制度另訂之。

第十條 本基金會工作人員之職稱、員額及職等，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三一七二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八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促進國家文化建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事業，係指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者：
- 一、關於文化資產與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
 - 二、關於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之創作、研究及展演。
 - 三、關於出版及其他文化藝術資訊之傳播。
 - 四、關於文化機構或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場所之管理及興辦。
 - 五、關於研究、策劃、推廣或執行傳統之生活藝術及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活動。
 - 六、關於與文化建設有關之調查、研究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
 - 七、關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
-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工作者，係指從事第二條所列文化藝術事業之專業人員。
前條第一款所稱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
前條所稱出版、電影、廣播、電視，依出版法、電影法、廣播電視法之規定。
- 第 四 條 文化藝術事業獎勵、補助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但依其他法令規定，由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從其規定。
文化藝術事業獎勵、補助之策劃及共同處理事項，由文建會會同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商決定之。

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補助，有關機關應相互知會。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工作權、智慧財產權及福利，應訂定具體辦法予以保障。

第六條 文化藝術工作者，經評定為傑出文化藝術人士，主管機關得頒予榮銜並保障其生活。

第七條 各公有文化藝術展播場所專業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文化環境

第八條 為維護文化資產，增進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針對特定區域之周邊建築與景觀風格定立標準規範。

。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重大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建築執照時，應先就其造型及景觀會商主管機關。

第九條 公有建築物所有人，應設置藝術品，美化建築物與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於其建築物設置藝術品，美化建築物與環境，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者，政府應獎勵之。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藝術品美化環境。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廣播電臺、電視臺及傳播事業製作、播放優良文化節目及報導文化活動訊息；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指定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提供一定空間作為文化活動之用。

第十一條 國外或大陸地區藝術品，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展出者，於運送、保管及展出期間，不受司法追訴或扣押。

第三章 獎 助

第十二條 文化藝術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獎勵：

一、對於文化保存有特殊貢獻者。

二、具有創作或重要專門著作，有助提昇國民文化水準者。

- 三、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成績卓著者。
- 四、培育文化專業人才，具有特殊成就者。
- 五、在偏遠及貧瘠地區從事文化活動，對當地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六、其他對促進文化建設、提昇文化水準有貢獻者。

第十三條 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方式如左：

- 一、發給獎狀。
- 二、發給獎座或獎牌。
- 三、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
- 四、發給獎金。
- 五、其他獎勵方式。

第十四條 文化藝術事業從事左列活動者，得補助其經費：

- 一、文化資產及著作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固有文化之宣揚。
- 二、文化藝術活動之展演。
- 三、優良文化藝術作品之交流。
- 四、文化藝術設施之興修、設備之購置及技術之改良。
- 五、與文化藝術有關之休閒、育樂、觀光方案之規劃。
- 六、與文化藝術有關之調查、研究、紀錄、整理、開發、保存及宣導。
- 七、文化藝術專業人才之培育、研究、進修、考察及國際文化交流活動之參與。
- 八、海外地區文化藝術專業人士之延聘。
- 九、藝文專業團體排演場所之租用。
- 十、在偏遠及貧瘠地區從事文化藝術活動者。
- 十一、從事創作藝術活動者。
- 十二、文化藝術從業新秀及新設文化藝術團體。
- 十三、依其他法令應予補助者。

第十五條 前條文化藝術事業之補助，依左列方式為之，並得附加補助條件：

- 一、補助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 二、依文化藝術事業自備款情形補助部分經費。
- 三、補助貸款利息之全部或部分。

第十六條 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應定期舉辦，並經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評審之。

前項評審之方式、程序，由主管機關會同國家文

化藝術基金會定之。

第十七條 文建會對於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得給予第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獎勵。

第十八條 文化藝術事業經營或從事有關文化藝術業務，成效優異者，文建會或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協助。

第四章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第十九條 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藝文事業及執行本條例所定之任務，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前項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文建會；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設各類國家文藝獎，定期評審頒給傑出藝術工作者。

第二十一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就各類文化藝術，每年定時分期公開辦理獎勵、補助案之審查作業。

第二十二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提供文化藝術資訊及法律服務。

第二十三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辦理各項保險事宜。

第二十四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來源如左：

- 一、文建會編列預算。
- 二、文化建設基金每年收入中提撥。
- 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因情勢變更，不能達到設置目的時，得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財產及權益歸屬中央政府。

第五章 租稅優惠

第二十六條 經文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但以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興辦，且其用地及建築物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 捐贈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或省（市）、縣（市）文化基金者，視同捐贈政府。

- 第二十八條 以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捐贈政府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文物、古蹟之價值，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證明。
- 第二十九條 經該管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屬於私人或團體所有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為維護整修古蹟所為第二十七條之捐贈，經捐贈人指定用途，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得移作他用。
- 第三十條 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
前項認可及減免稅捐辦法及標準，由文建會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六章 罰 則

-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三十三條 接受補助之文化藝術事業，將補助經費挪用或不履行補助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已撥給之補助經費。
- 第三十四條 最近一年內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之文化藝術事業，不得依本條例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五條 凡在國外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事業，對我國文化建設有貢獻並有優良事蹟者，得準用第十三條獎勵之規定。
-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關於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補助規定，於地方政府辦理該管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或補助，準用之。
-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文建會定之。
-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六一八五號令公布全文十九條

第一條為處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事項，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制定本條例，設置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第二條本基金會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第四條本基金會之基金以新臺幣壹佰億元為目標，其來源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除鼓勵民間捐助外，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在十年內收足全部之基金。創立基金新臺幣貳拾億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

第五條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二、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三、其他收入。

第六條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 二、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
- 三、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
- 四、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

第七條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

附錄七：藝文界人士建議內容

藝術文化發展相關法令、法規應改革者：

王鍾登教授：大專大學

1、國家體制上：

- ①中央研究院應設「藝術研究所」
- ②教育部應設「藝術教育司」。

2、教育法規方面：

大專院校之藝術科系評鑑標準：應與自然科學或工商管理科系之標準區分。

3、人事法規方面：

- ①藝術科系之教師資格認定以及師資評比標準應與其他學域區隔。——聘用教師相關規定亦同。
- ②藝術科系之教師有關職務（如行政），退休等年齡限制應與其他學域者不同。
- ③文化中心、美術館等聘顧人員應有專業性要求。
- ④藝術相關大眾傳播媒體之新聞工作者亦應有專業性要求。
- ⑤應考慮藝術家保護法（目前只有民族工藝師保護法）。

4、社會法規方面：應制訂—

- ①藝術家保險辦法。
- ②藝術品、藝術家出入境管理辦法。
- ③美術館藝廊管理辦法。

5、經濟法規方面：

- ①智慧財產權法規之制定，執行者之專業性問題。
- ②藝術市場管理法。

6、財政法規方面：

- ①藝術品買賣稅制法。
- ②藝術工程招標及藝術商品採購法。
- ③藝術品關稅法。
- ④專案補助款辦法。

給台中市長候選人的文化建言

【美術類】

謝坤仁教授、藝術評論家

給台中市長候選人的文化建言【美術類】

1. 利用目前所能找到的閒置舊建築成立台中市立美術館，即時籌備委員會進行籌劃工作。^{設立}
2. 年度文化建設經費與台中縣政府同額^{po}（去年台中縣之文化經費為全年度總預算之2%）。
3. 每年市議會核定文化建設經費時，邀請文化界人士列席旁聽，其餘在門外靜坐等候審核結果。
4. 文化局每年編列^印一部台中美術年鑑。
5. 市府設置文化信箱，隨時聽取文化界意見，並按月向文化界作一次工作簡報。
6. 在綠園道設置台中文化界先覺紀念碑，由市府與民間基金會籌備會，籌劃進行事項。^費

7. 在台中市內設立藝文史料館，收藏文藝家文稿，速寫、書信、照片、遺物、藏書、研究論文等。
8. 在市府或文化中心，設立一辦公室供中部美術學會使用，有專用電話和美術家資料，展覽消息，隨時讓民眾前來查詢，並免聘專家代民眾鑑定書畫。
9. 在文英館設陶藝及版畫工作室，供藝術家前來製作，並有專門技術人才協助。
10. 仿台北市政府辦法，在市府內設展覽走廊；市長官邸提供文藝家使用，平時舉辦小型演奏、小品展、座談、交誼、新書發表會等。
11. 協助中部美術協會設立會員優惠辦法，譬如購買書籍、畫材、樂譜、洗照片等有打折優待；到全國各地遊行寫生有特定旅館半價優待，到國內外參觀美術館可免購票、免排隊；另外國內外美術協會交流。
12. 由市府出面交涉，每年選派一名藝術家到其他縣市之大學當駐校藝術家，以兩個月為一期，費用由市府向文建會或文教基金會申請。

3. 文化局必須聘用曾在國外學習美術之人才，年齡在三十歲~四十歲，擔任各項策劃工作，讓文化中心逐漸輸入新血，促進轉型革新。
4. 針對文化中心前庭之設計，舉辦公聽會，討論是否拆除。
5. 協助民間出版社出刊〈台中文藝〉之類的季刊，透過文字各界人士可互通訊息，交換創作心得；美術家、研究生所撰論文有發表之園地，宣揚台中美術之實力，提昇中部藝術工作者知名度。
6. 兩位副市長當中，有一位由文化界人士擔任。
7. 編印台中對文化有貢獻之名人列傳，由市府設專案小組作長期性處理，每年出版三至五冊，以七十歲以上之前輩為主，出版專書。
8. 編寫施政計劃之文化建設白皮書，並為市長室製作一份文化政策備忘錄，供市府當局隨時參考。
9. 重估全市公共空間之雕塑作品，品質低劣者必須淘汰，必要時以種植花木代之。

附錄八：文化資產保護法修正草案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印發

院總第一〇八二號 委員提案第三六二五號

案由：本院委員朱惠良、洪秀柱、曹啓鴻等四十七人，為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程序法與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教育文化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為求文化事權統一、釐清文化資產之定義、文化資產保存業務專業化、保障私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之權益，鼓勵傳統技藝之宣揚與傳承，以強化管理、維護及活用文化資產之能力，凝聚人類、民族認同與情感，特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修法總說明：

文化資產，是民族打造歷史記憶、塑造集體認同的必要資源。對於維繫著民族及全人類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的文化資產，文明國家應有一部完備的法律，來確保其管理維護及修復等保存工作與再利用計畫的執行。我國的文化資產保存法，自民國七十一年公布施行以來，雖然為古蹟保存提供了法律的基礎，但在實際的執行層面上，非但未能較周延地解決問題，反而製造了一些問題。基於審慎保存文化資產的精神，本修正案對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現行條文，作了一次全盤性的檢修，試圖對於文化資產保存實

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一二七

務上的諸多問題以及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衍生的問題，提出適切處理的法源依據。

本修正草案共修訂七章計五十條，並增列三條。修法重點及說明如次：

一、在原有的立法目的基礎上，本修正案亦強調活潑應用文化資產。此外，並將宗旨由口號化的「發揚中華文化」，改為較明確的「激發愛護民族文化之情操」。（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本修正案對於文化資產的定義，也有所修訂和調整。比較明顯的更動有：確立「歷史建築」與「古蹟」及「暫定古蹟」之間的關係，以預防可能有古蹟價值之歷史建築在登錄之後面臨立刻被拆的命運；在廣義的古蹟定義裡，增加「舊社遺址」一項，以明確涵蓋目前多被忽略之原住民舊社部落文化之保存工作；抽象的「民族藝術」範疇，亦改為「傳統技藝」這個較為具體的描述。（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為配合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之行政程序法，本修正案將原由經濟部主管之自然文化景觀相關事項，移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明權責。（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及第六十條）

四、為貫徹文化事權統一的精神，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教育文化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修正案特將目前教育部、內政部所經管之文化資產業務，明確劃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除自然文化景觀屬自然體，在性質上與古物、古蹟與歷史建築、傳統技藝與民俗及有關文物等人文結晶不同，故在沒有行政院組織調整的配套措施之下，仍保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管轄權。期盼未來行政院或立法同仁能將自然文化景觀相關條文獨立出來，另立法規管理，並提出配套的組織調整。且為未來文化部成立時，不需再逐條更動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相關條文，故在修正條文中皆以「中央主管機關」取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刪除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

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七條與第六十條)。

五、由於文化資產的指定或解除指定、變更或容積率移轉，國寶及重要古物指定等業務，亟需特殊的專業知識與經驗，故本修正案提議在中央主管機關之下，設立專業之「國家古物及傳統技藝審議委員會」及「國家古蹟審議委員會」，以便對該類事項執行議決。(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之一、第五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一條)

六、雖然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涵蓋的範圍，基本上均可包括對於原住民文化資產的保存。但其立法與執行之思維，主要仍以漢人觀點為基礎，故為表示對於原住民文化資產之重視，以及對於原住民族群之尊重，特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處理文化資產業務。且對於原住民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再利用，原住民應有主導權。(第七條)

七、本修正案，對於現行條文中有關古物的保護、採掘、施工、保管整個流程，都有補強性的全盤規劃。且規定古物保管機構對於古物的複製品出售所得，應回饋在購買、管理維護或修復古物的用途，以嚴格防範所得被挪作他用、圖利他人。此外，並規定古物保管機構、採掘結果應公開或對學術界開放，以鼓勵相關研究及教育，充分達到文化保存與傳承的意義。(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八、在古蹟指定方面，本修正案要開放民間申請古蹟與歷史建築指定的管道，以避免各級主管機關因未顧及某些文化資產而有遺珠之憾。且鑑於文化資產每天均要面臨人為或天然破壞的現實，因此規定不得任意改變處於審查程序中之文化資產的樣貌。此外，過去及現行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古蹟的分類有不同的系統，從分級制度演變至行政屬地制度。但在行政屬地制度下，精省之後的省定古蹟，便缺乏任何法源依據。本修正案以混和分級與行政屬地制度精神的原則，重新劃分精省前所公告的所有古蹟。(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

九、本修正案亦企圖強化實際的古蹟管理維護機能，因此，一方面，提供補助，鼓勵古蹟管理維護機關造表留下記錄，另一方面

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一一九

，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擬定管理維護施行辦法，各級主管機關更應定期評估古蹟管理維護機關之執行績效，對於評鑑不佳者應令其限期改善。（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

十、本修正案亦相當重視古蹟的修復工程，由於其工程通常所費不貲，是以，明訂公有古蹟修復工程之經費應優先編列，而對私有古蹟與歷史建築之修復，提供補助。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對古蹟修復自開始至完工之後的整個過程，分階段做出績效之評鑑，以確保其品質（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本修正案亦提出不同的修復原則。若古蹟全毀，不應勉強以新建材復原建造，依此原則復原之古蹟，應不算古蹟。是以，修復工程限定施行於那些主要構造與建材仍然存在之古蹟。另外，本修正案也特別強調古蹟之活化與再利用，如有必要，應可增加必備設施。（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十一、許多古蹟諸如霧峰林家，因九二一地震而毀，其修復期間常遭偷竊。本修正案對此狀況，特別提出重大災害發生時，古蹟及歷史建築應封鎖現場，並提供必要安全處置，以便妥善保護古蹟。（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二）

十二、台灣各處之工程興建，常可發現有價值之文化資產。但因工程單位不知或不肯停工，往往造成文化資產的毀壞，故本修正案強化有關停工之條文。（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十三、針對過去及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中與私人權益衝突的問題，本修正案亦提出一些因應的修正。除尊重與優先考慮私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的財產權、管理維護權之外，且對於私人之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修復工程，提出補助與租稅優惠，以增加私人保存文化資產的意願。此外，修正條文並對古蹟土地容積率移轉辦法之公平性與彈性，做了調整，更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內政部，針對未實施容積率移轉之地區，應擬定另一套賠償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

十四、由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乃以古蹟建築物為主要對象而立法，因此對於傳統聚落、舊社遺址、考古遺址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跡之保存並不適用，故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擬定適當辦法為之。（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十五、鑑於傳統技藝流失的問題日益嚴重，本修正案要强化對於傳統技藝之保存、傳習與推廣。此包括遴聘與獎勵國家藝師、設立專業傳習學校等等。（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

十六、最後並提高罰則，以儆效尤，並在罰則所列表為上作了分類上的調整。（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五十八條）

提案人：朱惠良	洪秀柱	曹啓鴻
連署人：營志宏	蕭苑瑜	王麗萍
林志嘉	徐中雄	趙永清
馮滬祥	謝啓大	許添財
蔡煌瑯	靳曾珍麗	李慶安
林耀興	陳其邁	劉光華
周錫璋	張秀珍	蔡中涵
許鍾碧霞	柯建銘	楊作洲
張蔡美	鄭金玲	蔡鈴蘭
葉憲修	翁金珠	陳朝容
		林重謨
		蘇煥智
		鄭龍水
		賴清德
		沈智慧
		蔡明憲
		陳學聖
		黃秀孟
		賴勁麟
		賴士葆
		林濁水
		陳超明
		張福興
		許素葉
		黃明和
		施明德
		廖學廣

附錄九：人事晉用採雙軌制之單位例舉

機 關 別	設有研究員 (雙軌制)	無設研究員 (單軌制)	建議
歷史博物館	√		
台北市立美術館	√		
國立台灣美術館	√		
國立台中圖書館	√		
高雄市立美術館	√		
各縣市文化局 (文化中心)		√	比照其他文化機關 設置之
國立台中自然科學 博物館	√		
故宮博物院	√		

附錄十：全國文化會議與中部地區文化政策形成之情形

一、第三屆全國文化會議中區座談會

文化是國家立國之根本，民眾生活之軌跡，亦是人民的行為與思想成長的累積。臺灣自民國六十年代以來，經濟開始起飛，這三十年來的高速發展，受到國際間相當高的重視和讚譽，隨著民主化的腳步加快，社會文化品質跟著大幅提升。文化建設的目的，在於豐富人們的生活內涵和提高生活的品質，文化建設與國家的發展，可說息息相關。文建會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召開第二屆全國文化會議後，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出版文化白皮書做為全國文化建設之依據。但近幾年來，由於國內政治、經濟變化極大，民國八十七年臺灣省政府功能被凍結，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中央頒佈地方自治法，實施地方制度改革，文化建設方案受到重大衝擊，因此文建會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再度召開第三屆全國文化會議。為籌備第三屆全國文化會議，於民國九十年分區舉辦各項座談會，十月二十二日在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召開中彰投之分區座談會，分為五組討論七項議題：

討論議題(一)：均衡區域文化發展，分九項子議題；

1. 如何均衡及充實區域文化設施。
2. 如何促進文化設施永續經營。
3. 如何創造文化空間，活絡文化藝術活動。
4. 如何結合區域文化設施與文化資源，帶動地方綜合發展。
5. 如何以文化活動形塑地方文化特色。
6. 如何鼓勵青少年兒童參與藝文活動。
7. 如何拓展藝文欣賞及消費人口。
8. 如何提升文化資源占國家總體資源之比例。
9. 如何均衡及改造區域文化空間。

討論議題(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協助社區文化重建，分十一項子議題：

1. 如何整合地方文史工作者、社區團體，共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2. 地方政府如何結合社區總體營造工作與城鄉發展計畫。
3. 如何有效運用社區人力及民間資源，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4. 如何鼓勵民間企業團體，參與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5. 如何以社區總體營造觀點及模式，協助重建區社區重建。
6. 如何協助社區發掘社區特色並發展產業文化，協助社區永續發展。
7. 如何從文化產業面創造就業機會。
8. 如何提供社區重建相關操作模式及重建人才培訓。
9. 如何提升重建區居民閱讀風氣及協助藝文活動辦理，達到文化紮根及建立居民生活共同體之共識。
10. 如何充分應用及維護社區各項文化設施，發揮文化傳播功能。
11. 產業文化之形成與推動。

討論議題(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省思與再生，分七項子議題：

1. 如何建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體系。
2. 如何營造文化資產與社區環境的共生。
3. 如何促進文化資產的永續經營與發展。
4. 如何開啟文化資產活化的新思維。
5. 如何提升全民文化資產素養。
6. 如何注入民間活動，創造文化資產新生命。
7. 如何開啟國際及兩岸文化資產的對話。

討論議題(四)：結合人文與科技，分四項子議題：

1. 如何建構文化資訊網路，促進文化藝術普及化。
2. 如何透過網路科技，推廣文化藝術活動。
3. 如何透過網路科技，辦理文化基礎紮根工作。
4. 文化界與科技界如何相輔相成。

討論議題(五)：台灣文化環境之未來願景

討論議題(六)：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文化建設工作，分三項子議題：

1. 如何鼓勵企業贊助文化藝術事業。
2. 如何結合營利組織推動文化工作。
3. 如何建構文化消費市場，促進文化藝術生活化。

討論議題(七)：公共藝術之推動及設置

各組在與會人員充份討論後，做成各議題的意見或結論如下：

議題(一)意見：均衡區域文化發展

將文化普及的推展到地方基層的鄉鎮鄰裏。

文化推展應文藝並重，不僅要靠動態的技藝，也需兼顧靜態的文化傳承。

文化單位理應結合教育、內政、產業等相關單位，作縱橫的聯合才能達到文化推動的功能。

透過地方文化產業的推動，作為文化發展的基礎（精神與物質）。

在地人做在地事，要結合地方的人力、物力作為文化根基。

希望中部能夠興建國際水準的音樂廳，讓中部居民未來能有機會欣賞高水準演出。

議題(二)意見：推動生活及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協助社區文化重建

1. 文化採購及核銷制度應與工程採購有所區隔：區隔社區組織之營業與非營利行為特性，採用較簡之核銷會計制度。
2. 避免文化代書造成之負面影響：
 - (1) 政府應建立主動教導的機制。
 - (2) 除了書面審議、增加現場說明等多元審核方法。
 - (3) 計畫審查流程必須嚴格管控，以避免時間浪費。
 - (4) 計畫審查須給社區團體充分籌備期。
3. 考慮提供文史社區團體事後評鑑獎金制，鼓勵創新活動。
 - (1) 免核銷。
 - (2) 將獎金按地區別及功能項目給與。
4. 建立社區終身學習機制，落實社區大學教育，注重社區領導者之訓練與傳承，培養社區

公民意識：

- (1) 提供記點免稅等誘因。
- (2) 重新定位地方圖書館功能，加強地方文史資料搜集調查，以扮演接軌各方教育學習需求。
- (3) 地區文教資源人力，必須利用機制納入地方社區文化工作。
- (4) 社區工作者，取得政府非賣品有其困難處，應開放網路及出售管道。

5. 排除社區組織運作阻力、收納社區公私部門資源：

- (1) 鄉鎮公所是社區營造阻力，考慮各鄉鎮公所指派高階文化協調人，或者由社區團體直接跳過鄉鎮公所與縣市文化局及文建會溝通行文。
- (2) 將社區志願服務納入中小學老師（公教人員）考績評比考量（澎湖縣案例）。
- (3) 接管社區文化中最重要文書檔案記錄傳承、工作日誌等、使其成為社區學習平臺之基礎。
- (4) 建立社區義工保險制度。

6. 避免「花大錢、辦活動」心態，重視文化活動的源頭及可留下之軌跡，不讓活動成為垃圾製造者，促其成就活動正面力；文化活動不宜流於形式，與其花大錢辦些大型活動，可考慮在活動策劃期間，預留每次活動能為地方留下的實質記憶。

- 7. 政府資源分配問題，需平衡人才培養及大型活動之花費；文化及社區資源分配，應重視人力資源的長期培養。

8. 文化產業推動須重視常設辦公場所及小型展覽場地、可能導致的育成、研發功能。

- (1) 利用閒置空間為社區空間。
- (2) 文化產業的原料須忠於地方特色，勇於創新才能建檔建合上中下游產品及風格，吸引在地人才投入。
- (3) 社區導覽採收費制，可增加第二專長及產業人才培養、合理收費制度有必要建立。

議題(三)意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省思與再生

- 1.促進文化部成立，統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文化活動...等事宜，重新檢討並徹底修正現行文資法，與其他部會主管之相關法律等，文資法的重新修正，應廣納中央與地方執行機關，以及學者專家、地方民間人士等意見。
- 2.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施工的傳統匠師與現行營造體系如何有效結合？特殊技藝（細木、彩繪...等）應採取限制性招標，並建議中央主管單位，考慮收購幾處深具價值的古蹟，並進行示範性的古蹟工程施作。
- 3.地方文化活動應納入文化資產的保存推廣工作中，建議以地方國中小師生為觀念推廣對象，普及文化資產的維護觀念，深植鄉土教材。
- 4.設立長久性的文化資產維護機構或制度等，恆久關注各個古蹟與歷史建築等的專責單位，並建立完善的專家審查與民眾展示宣達等，再妥善進行空間改造工程。
- 5.重新檢視現行古蹟修復招標制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程營造體系。採最低標方式，應對施工規範嚴格規定，並明定匠師或修繕工人之資格，並建立一套完整細膩的管理制度，監造、施工等主導人士應固定出席施工場所，而所有監造、施工人員如何有職業素養與職業道德。建議考慮將工作團隊（特殊技藝匠師引導）的培訓。除了技術訓練外並加強藝術心靈修養等，日後的工作進行也考慮長期持續性地關懷地方的文化資產，以利主導某部份特殊技藝的保存維護工作。
- 6.文化資產的原稿、遺物、藏書、特殊建築物件...等文物，應儘速明定權責機關，及完善的管理辦法，以助日後歷史考據，文化推廣等進行。
- 7.籌設「文化基金會」，成立民間管理委員會，募款與推動文化活動。
- 8.建議召開關於文化資產法制管理、維護體系、觀念推廣等國際性及兩岸的學術研討會進行交流。
- 9.建議文化經費至少必須佔全國預算之百分之五。

議題(四)意見：結合人文與科技

- 1.人文與科技的結合，不僅為現階段的重點工作，也是行政院文建會的既定政策，值得大力推動。
- 2.人文與科技的結合，請留意人文與科技的鴻溝如何跨越，如何結合？是否應引進管理的理念，以促進二者的密切結合。
- 3.國家文化資料庫的建立，對全國文化工作的推動極有助益。但請同時留意資料庫的補充

與更新，以免陳舊與落伍；同時，如何推廣也是很重要的，是否能加強辦理資訊網路方面的研討會或座談會，以培訓專業人才。此外，文化資料庫應請文建會統合，以便個人建立網站，以及各縣市文化局或文化中心建立網站，開放全民使用。

- 4.人文與科技的結合，應不僅人文要結合科技，科技也要結合人文；亦即應加強科技人才對人文的認識與素養。只有二者密切結合，才能收到相輔相成的功效。
- 5.縣市國中小學的電腦瀏覽器，盼能連絡該縣市文化局或文化中心的網站，藉著訊息的提供，以方便國中小學生對文化活動參與。

議題(五)意見：臺灣文化環境之未來願景

- 1.各大學設台灣語文學系，從公立大學開始。
- 2.鼓勵地方社區大學開設台灣文史課程。
- 3.加強台灣文化價值認同教育。
- 4.不能單以臺北觀點看文化，應尊重各地方社群。
- 5.本次大會沒有原住民議題，建議下次應納入大會議題。
- 6.創造有利台灣的文化環境，強調文化西進，而不是被北京化、全球化。
- 7.會議結論，務必找相關單位配合與落實。
- 8.選擇重點貫徹執行，而不是泛泛之論。
- 9.閒置空間應求永續經營，有時可請就近學校認養，人力較充裕。
- 10.成立專業文化電視台，整天播放以加強文化教育效果。
- 11.將專業化工作人員加入公部門機構行政編制當中，同時加強文化專業人員的行政管理培訓。
- 12.藝術文化工作不適用採取招標方式。
- 13.文化會議的結議要有回響，各次會議之間要有接續性。
- 14.文化活動要加強宣傳，善用媒體。
- 15.建議文化部成立時，辦公室設置在中南部。

議題(六)意見：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文化建設工作、議題(七)公共藝術之推動及設置

- 1.採政府鼓勵的方式：

(1) 自發性：例如以BOT方式拋出誘因，結合企業界力量。

(2) 強制性：在建築法規內強制民間供公共使用之建築物，一定要提出購置設置藝術品之比例。

(3) 鼓勵式：在所得稅免稅額內增列購置藝術品或參與藝術活動之消費抵免。

2. 建立文化共同市場：定期舉辦文化博覽會，增進彼此切磋觀摩機會製造人潮，使文化生活化。

3. 推動小額捐款，讓藝文團體有所助益。

4. 推動文化創作者會員卡，讓文化藝術工作者在商店旅遊餐廳等處消費可打折扣，一方面表達社會上對藝文工作者之尊重，一方面這些企業也等於贊助文化活動。

5. 和企業人士或寺廟要有溝通管道並與他們做朋友，把藝文訊息傳給他們，讓他們分享榮譽，相信企業人士願意幫助。

6. 建構文化消費市場，藝文工作者也要扮演教育角色，例如畫展，可由畫家為參觀者解釋畫作之特色，提昇大眾欣賞能力。

7. 鼓勵企業體贊助：

(1) 文化藝術工作者要與人為善，主動參與爭取支援，企業才會認養藝文團體或活動。

(2) 發行榮譽卡，鼓勵民眾參與文化活動可得獎勵。

(3) 減免賦稅措施。

8. 文化產業化

(1) 將現有公共空間的藝術品整理、編號並編印導覽手冊，定期舉辦公共藝術品巡禮活動，讓更多人認識公共藝術。

(2) 熱心的社團捐贈的公共藝術品，應透過審議機制才不致破壞美感與景觀。

(3) 公共藝術之設置要與地方特色及地方之自然、人文結合，各地建立公共藝術特色，如法國里昂的特色為壁畫。

(4) 提高公共建築及公共工程其建築費用或工程費用中設置公共藝術之費用比例。

(5) 目前已存在公共空間中，如街道、公園等的一些藝術品應有審議機制加以移置到適合的地方，並更換更適合更能讓民眾親近之藝術品。

會議之總結論：

(一) 公部門要結合民間資源一起推動文化建設工作，推動文化建設工作必須「有心」，推動者要熱心、積極，文化工作才推得動。

(二) 文化工作者之體認：人的生命有限，但文化生命力無限，一棒接一棒，才能越來越棒。

(三) (三) 文化參與要普遍化，讓人們的生命因參與文化活動而更豐富。(注六)

由以上中區人士對文化發展的期望看來，中部地區具有相當濃厚的文化素養，對於推動文化事務亦有相當程度的投入與認知，所以，他們有許多建設性的見解，更期待政府能加強重視文化建設。

二、中部地區文化政策形成之情形

中部地區包括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和南投縣四個縣市，台中市之文化建設遠景將在下節敘述，台中縣、彰化縣及南投縣之文化遠景則分別列舉如下：

(一)台中縣

台中縣對未來文化施政的新版圖，已勾勒出一個清晰的輪廓，即主要以「一局、三中心、多據點、廣結盟」的方向，形成全新的台中縣文化建設格局：(注七)

1. 「一局」：

台中縣文化局主要負責擬定全縣的文化政策及規劃文化政務，並進行統籌整合、協調轄屬的各中心和其他據點來推動、執行文化建設工作。

2. 「三中心」：

由文化局建立三個下屬三級行政機關，分別經營山線、海線、屯區等三大「文化生活圈」，並在區域分責、經驗交流、資源互通、良性競爭的成長下，一方面促進文化建設在地方的均衡發展，另一方面也能創造出地域獨特的文化特色。

3. 「多據點」：

建立多層次、目標明確的文化據點，除了兼具綜合性藝文場所的功能，和各擁獨具特色的三大中心之外，也將加強尋求在台中縣其他地點開發新的文化據點的可能性，例如積極規劃縣史館，以保留清水油庫設置戰爭紀念物為例的「舊建物再利用」模式，鼓勵鄉鎮設置展演設施，擴增地方田園藝廊等，都是在文化版圖上繪製新據點的可行方案。另外，爭取省諮議會設置「阿罩霧文化園區」，配合觀光發展於后里鄉設置藝術村等案，更是突破現有思惟模式的另外兩項重大計劃。

4. 「廣結盟」：

為求文化施政的藍圖能具體實現，文化建設能有大幅進展，必須廣泛地與各相關單位進行合作結盟，增援文化大軍的實力，並在全國的文化預算分配之際，爭取有力的發言權。在「縱向的結盟」方面，向上爭取中央的國防部、教育部、中研院、科博館、省諮議會等部會的協助；向下則對各級學校、鄉鎮公所、農會、地方社團等，加強溝通與互動。在「橫向的結盟」方面，則與縣府各局科室、各大專院校、學術機構、文化界人士等，加強業務的連繫與配合。

隨著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國家的發展已朝向文化思考，台中縣文化建設工作方針分為下列五大方向：

1. 文化資源，平等共用

除了台中縣立文化中心與台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外，爭取太平市閒置中的光武營區成立「台中縣立屯區藝術中心」，以平衡山海屯三大地理區域之文化建設。此外，在港區藝術中心週邊眷村成立「台中縣立牛罵頭文化園區」；省諮議會原址設置「台

中縣立阿罩霧文化園區」等。

2. 族群融合，孕育特色

原住民、客家、閩南、外省四大族群構成了台中縣文化的主體，藉由尊重不同族群的藝文表現，讓所有差異的優質文化交流刺激，進而融合，孕育出新的文化特色。

3. 文物保存，空間再造

過去祖先所留下的文物古蹟，常因經濟發展和天然災害而遭受損壞，一疏忽，就會流失許多文化資產。缺乏文物古蹟，就不能窺見先人生活，不能鑑往知來，不能傳承創新，終究成為無根的浮萍。是故，文物古蹟的蒐集、保存、整理是刻不容緩的工作。並且，在保存的同時，也可進行空間的再造，因此，官舍可以是歷史博物館，倉庫可以是畫廊，派出所可以是小劇場，古蹟維護因此而能與現代藝術、表演藝術相結合，也節省了硬體的投資，從而生出新的創意。

4. 文化生活，生活文化

文化是人類生活的總稱。所以觀察一地人民的生活起居、行為舉止即能想見當地的文化。因此要努力與社區、社團、學校、鄉鎮、學術單位等充分合作，而飲食、衛生、環保等要同時並進。如果有一天，人與人之間變得更為有禮了，商家招牌更為整齊了，街道不再髒亂了，人們的衣著搭配更有主張，處處可見花木扶疏的景象，還有不時飄進的樂音，我們才有文化的生活。

5. 區域合作，國際交流

未來各區的藝文中心、文化園區，除了地域上的分別外，還要根據當地資源作主題經營的分工，然後再相互交流。進一步來說，也就是要對通俗文化加以整理，賦予精緻的層面，所謂的「精緻文化」，則透過政府與民間的推廣，使其普遍化。即是從區域合作出發，經過交流，讓通俗文化精緻化，精緻文化普及化，進而促進國際

交流。

台中縣之文化建設理念相當清晰，他們要在全縣均衡的推動文化建設工作，在整個版圖上分山、海、屯一起來推動文化工作，並深入鄉間社區。同時其整合文化資源的用心亦相當成功，所以他們可以在各鄉鎮舉辦地方文化節，結合各種社區的力量，共同來打造美麗新家園。而對於縣內豐富的文化資源亦相當重視，在文化中心成立不久，就積極推動各項文史調查工作，並出版專輯。

(二)彰化縣

彰化縣對文化政策訂定的主要目標為「整合社區文化資源、活化環境生命共同體」，次要目標為「1.地方文化自主性發展」「2.文化生命力的凝聚與提升」「3.文化的保存與延續共融」「4.整合文化資源充實相關設施」「5.營塑地方特有意象與風貌」等。（注八）

彰化縣對於文化政策的發展構想與策略分別為：

1.健全文化設施之服務體系

將文化展演設施做串聯工作，讓所有的文化設施可以並用，並非侷限於地方使用，為一動態的展演設施。對於所有展演活動應加強宣導，並透過企業化的經營形式使展演資訊能夠快速流通。對於展演空間整體規劃，並且將所有展演空間區位資料彙整，如繪製文化地圖等，讓民眾能夠瞭解文化設施所在地。建立與健全文化服務諮詢體系，讓有疑問及有需要之民眾能夠透過最簡便的管道獲得資訊以及解答等。

2. 彈性多元的文化資源經營與管理

設施經營的管理原則上，注意讓空間使用彈性化、空間利用具有互補性、空間利用再活化。設施營運管理上不論公立或民間所有，大多數建議應採設置營運審議會的組織，但是實際負責設施營運與管理則是職員；所以可以依照設施設置之需要彈性

應用，並且可訓練及採用義工。活動經營管理應結合鄉鎮市地區之各文史工作室、社團、學校、宗教之組織力量，共同推展策劃展演活動；並且提升觀眾參與文化活動之素質。尊重各類文化社群之文化自主權，並且有長期經營管理之理念，文化建設與發展永續化。

3. 透過媒體資訊應用，建立活絡的文化交流管道

與國內各傳播媒體合作，進行各項彰化人文資源的專題報導或相關活動，讓全國民眾能夠透過此管道更瞭解彰化縣。製作與彰化相關之電視節目，可由縣政府或文化中心等行政管理單位，藉由有線電視頻道，如大彰化公益頻道，對地方特色或歷史做深入之訪查與報導，並鼓勵民眾參與以及提供意見和修正。

4. 提升現有文化設施使用效率及功能

文化設施服務體系的建構為各階層文化設施建設的重要參考，然各地區設施的發展依其所具備的活動形態及地方特性、經費而有所差異，因此應加強文化既有設施及未來相關硬體設施的改善、興建，彼此間的資源整合與互補。應將現有空間服務功能強化、綜合性與互補性空間，傳統歷史文化空間的再利用，未來建設朝向多功能使用設計，初步構想包括闢建文化局本部暨美術館多功能綜合大樓及推動成立彰化縣立圖書館暨建構自動化系統等。

5 規劃地方展演空間，充實地方文化展演設施

建議未來配合文建會所推行的「城鄉藝文整體發展計畫」，增加或充實改善地方小型的展演空間，以利於地方的展演活動推廣。可依據地方的需求和地方文化特色，將文化展演設施依區域規模、鄉鎮市規模等區分，並可界定不同展演型態和主題。優先利用現有之各類展演空間，如學校禮堂、教室，社區活動中心，甚至於公園廣場、河川行水區高灘地等，可以加以改善整理與規劃，變成地方準展演設施或日常排練場地。未來規劃及設置展演空間，應優先考慮偏遠地區與缺乏地區，避免皆集中於高度開發區域，以達到城鄉平衡，後續初步發展構想包括擴展地方展演空間及

設施、鄉鎮圖書館蛻變為文化中心 等。

6.將文化藝術資源與教育、研究及觀光結合，成為地方發展之素材

可透過社區總體營造，依歲時節令及地方特產盛產季節，結合旅遊業者，推動小型地方產業文化觀光節慶，並與旅遊業者及出版業者、文史工作者合作，針對彰化地區各重要歷史建築、遺址、寺廟法會、重要節慶以及民俗技藝活動等做簡介或詳述，可規劃彰化縣之文化觀光路線做成導覽手冊，推動文化旅遊。

除此之外，結合教育單位，加強鄉土教育，讓彰化人從小就能瞭解彰化的人文薈萃與風華，並者請學者專家規劃課程，增設開班，開放予非在學人士得以有瞭解彰化縣人文史料資源之機會，後續初步發展構想包括南北管音樂戲曲館人才養成暨旅遊景點發展 等。

7.動態保存地方歷史文化資產

培養地方民眾對地域歷史文化的重視與認同，凝聚地方民眾共識，由地方主動保存當地歷史文化資產盡可能保留文化資產所在的時空脈絡，特別是原有的社區網路與生態環境。縣府文化局、建設局等應針對地域性歷史文化資產的特性，培訓地方的解說人才，以配合文化推廣或觀光活動，由地方解說員擔任當地歷史文化導覽的解說工作，後續初步發展構想包括進行彰化縣特定地方或主題之田野調查及專史編撰、充實縣史館館藏與重修縣誌 等。

針對具代表性的歷史文化資產，應優先考慮現地保存，並規劃設立地域性的博物館，形成該文化的資訊媒介中心，且對於願意配合歷史保存的私有土地所有人、收藏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應予減免稅、發展權轉移等的獎勵或補償，後續初步發展構想包括推動彰化縣古蹟的保存、修護與活化、縣籍文學家故居文物展陳與旅遊景點發展、舊有街區保存暨城市特色建築發展 等。

8.營塑地方特色及都市意象

隨著現代都市的發展，舊有聚落特色逐漸被火柴盒式的方型建物代替，失去了傳統聚落特有的意象及風格，實需積極制定都市之發展策略加以營塑，彰化縣目前都市型態發展較為迅速的聚落有彰化市及員林鎮等，市區街道多已喪失原有的特色，為找尋彰化縣之城市意象，建議針對現存的古街區及傳統聚落進行基礎資料蒐集及發展研究，藉以研擬彰化縣地區都市設計規範與準則之參考，配合未來都市設計委員會的成立，加以管制都市地區建築聚落之交通景觀形貌。

9.推動公共藝術：

除此之外，配合行政院文建會推動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加強宣導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設置室內或戶外公共藝術品，並著重地方特色，以營塑彰化縣為充滿傳統風味之文化重鎮。

彰化縣為台灣早期開發之大縣（當時稱為半線），以農立縣，百年前版圖包含台中縣、市及南投縣，而為中部行政中心。彰化縣雖有鹿港老鎮為台灣早期海港城市，鹿港鎮內無處不是古蹟，充滿相當豐富的文化資產，彰化縣立文化中心與鹿港民間文史工作者早已推動多年文化資產保存運動。但同樣的，彰化縣也面臨人口外移現象，許多優秀人才外流到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等大城，留下老人家在故鄉。彰化縣立文化中心亦注意到這種情形，所以積極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希望凝聚社區共同意識，集合大家的力量突破僵局，為社區注入新活力，再造文化大縣的風采。而彰化縣富含南管、北管文化資源，特於彰化市成立傳統戲曲館，蒐集相當多的戲曲文物，並聘請民間藝師辦理研習活動等，繼蘭陽歌仔戲團後成為台灣第二個地方傳藝中心。此外，由於彰化縣幅員廣大，文化中心透過文建會的補助在彰化市南邊的員林鎮興建演藝廳，興建完成後辦理各項演藝活動，逐漸成為南彰化的文化中心。我們看到彰化縣立文化中心推動文化建設工作相當用心，也逐漸累積相當豐富的成果。

(三)南投縣

文化是一個民族的生活方式及設計，其生活方式與設計是一個寬廣的範疇，從生活必需品到人際關係的準則規範，乃至於表達內在情操的藝術、文學、音樂、歌舞，

以及宗教信仰都包括在內，可說生活即文化。

南投縣是由多元族群所構成的縣市之一，包括福佬、客家、1949年來台的新住民，以及南島語系的原住民布農、泰雅、鄒、邵族及漢化較深的平埔族等。由於隨著多元族群的互動而不斷變動，族群意識或文化認同，是人與人互動的社會關係所造成，絕非一群人孤立演化的結果，譬如，在統獨之爭引起「省籍意識」之後，有所謂「台灣人」、「外省人」之分；當這二者遇到布農、泰雅族等南島語系族群時，就轉而被視為「漢人」；可是上述所有的人遇到歐、美、日等外國人時，就都自稱為「台灣人」或「中國人」，雖然南投縣境內族群，藉由交友、通婚、教育及種種文化互動，已不斷產生族群融合，但也因此，在南投縣境內，平地人與原住民互動過程中，也產生了利益衝突及族群文化的差距，所以，要在南投縣的幅員中，讓各族群在表現文化特色之餘，如何共創南投縣地區性文化，培養族群的集體意識及文化認同，是南投縣政府不可不深思熟慮的重要課題。

南投縣政府擬定文化政策，其努力方向在於：「舊文化的保存與發揚」及「新文化的吸納及開發」。南投縣文化政策的具體方案可分為：(注九)

1、文學

南投縣由於從明鄭時期到日治時期，皆分別隸屬於雲林縣、彰化縣及台中縣，因此文人作家的籍貫要到1950年之後才有南投縣的記載。從明鄭以降到新住民移居台灣，南投縣的文學傳統，經由這些文學前輩的辛勤耕耘，擁有極豐富的文獻史料，尤其日治時期，不管是以中文或日文創作的作品，或是1949年以降的反共懷鄉及民間鄉土文學，皆應儘快處理。

- (1) 重建豐碩的文學傳統。
- (2) 加強文學教育和推廣。
- (3) 舉辦各類型文藝營或研討會。
- (4) 提倡作家關心南投、描寫南投，舉辦文學獎。
- (5) 建立文史工作者及作家資料。

(6) 舉辦作家國內及國際交流。

2、視覺藝術

南投縣視覺藝術如今可說蓬勃發展；尤其是在水墨、水彩、書法及油彩方面，人才之多，為全國之冠。但是，視覺藝術作品之流通，卻產生城鄉差距，都會的前衛藝術與鄉村的本土畫風，缺乏交流與溝通管道，產生民眾對於視覺藝術看法的歧異落差。地方政府站在長期推展「全民美育」的作法上，應積極安排藝術作品到各鄉鎮市巡迴展出，並利用週休二日，安排畫家以平價藝術品展售。雖然，目前縣府已著手進行，但是場次、畫家人數皆嫌不夠，若各鄉鎮市公所能配合舉辦週休二日縣民休閒廣場，那藝術作品走進家庭就更普及了。

另外，在整理前輩畫家作品方面，目前文化中心已做得不錯，但是要讓這些藝術傳統能廣為流傳，除了舉辦展覽之外，其畫冊應分贈給各級國中、小學學校，並且安排畫家到各校去現場指導。其次，積極安排畫家國內與國際交流活動，縣立文化中心應主動安排優秀畫家作品到各大都會展出；同時也能安排國內優秀畫家到南投寫生或現場揮毫，若經費許可，應可邀請世界重量級畫家來南投。

此外，可依公共空間藝術法，於政府重要工程施工時，編列設置公共空間藝術作品經費，積極推動設置戶外藝術公園，讓南投縣境充滿藝術氣氛。縣立文化中心目前已著手規畫南投美術獎的設置辦法，若能每年舉辦各類型美術競賽，必能鼓舞美術創作者的創作慾，然而，礙於經費的限制，無法每年每一類型的美術獎皆舉辦，是唯一的遺憾，如果能夠公平客觀地選出傑出作品，必定造成美術界的一大饗宴，而南投縣將成為台灣的美術重點，執藝壇之牛耳；同樣地，目前正著手規畫的南投縣文化園區 - 藝文作家資料館，若能及早完成，在整理史料及提供藝文界的服務方面做得完善，南投縣文化園區將成為全國最特殊的文化、藝術、觀光園區。

3、表演藝術

南投縣的表演藝術，以傳統戲曲為主，但是，由於時代的變遷、社會環境的演衍，造成傳統戲曲僅剩下迎神賽會的陪襯，究其原委，除了政府補助辦法缺乏之外，民

間人士積極維護的能力減退，因此，如何讓傳統戲曲繼續發展，是一件艱難的工程。如何從傳統戲曲劇團中找出可以輔導的對象，增加其演出的機會，同時呼籲工商業者能認養劇團，或是輔導民間人士成立基金會，來支援傳統戲團的生存，才是解決問題之道。對於現代戲劇、音樂、舞蹈以及原住民的音樂、舞蹈，縣立文化中心更應輔導其茁壯，劇團、樂團和舞蹈團體，在演出的內涵，更應與時代相融合，才能吸引觀眾，才有生存的空間。

- (1) 推動縣內表演藝術活動。
- (2) 培養表演藝術人才。
- (3) 改善表演藝術發展環境。
- (4) 拓展國內、國際表演藝術交流。

4、古蹟保存：

古蹟包括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蹟等。古蹟是歷史的見證，也是文化的軌跡，我們可以從古蹟瞭解各個歷史時期先民的社會活動、群體關係、經濟消長或文化背景。展望南投縣古物、古蹟之管理、維護、研究等工作，每年須編列預算維護外，並編列業務費，來做文化的、藝術的及教育的活動，包括史蹟巡禮、史蹟研習營、史蹟導覽、義工培訓等工作。對於未指定的遺址，也應透過文史工作者做全面性的普查，初步研究，甚至可結合民間力量做保存維護的工作，舉辦學術研討會、或做現場保存的博物館，讓遺址、古蹟、古物成為南投縣觀光的重點之一。

5、常民工藝：

常民工藝是南投縣最具地方特色的文化產業，縣政府應結合民間力量，透過陶藝學會及竹藝學會等舉辦全國性競技比賽，擇優典藏於縣立陶藝館、竹藝館，以供民眾觀賞。目前縣立陶藝館已設置於文化園區，前幾年竹山鎮規畫竹藝園區，未能實現，縣政府應再行規畫，讓文化中心所典藏的竹藝品能夠發揮其功能。對於螺溪硯，同樣也可以比照竹、陶藝推廣活動，針對優秀技師加以表揚，讓此項特殊工藝能聞名全國，甚至揚名海外。另外，在原住民工藝方面，包括傳統織布、雕刻等，應可做

有系統的蒐集、整理和研習等，保存於未來所規畫的各族群文化園區。

6、出版事業

觀察國內出版事業機構可發現事業主不是政府機關，就是民間團體，鮮少個人經營，甚至能按時出版的雜誌(政府機關刊物除外)、經常出書的出版社不多，可見出版業本身問題多，不管在資金、人才皆欠缺情形之下，在南投縣的出版事業，可說聊備一格。對於南投縣的出版事業，地方政府應該鼓勵社區報紙的創辦，除了補助優良刊物(政府機關刊物除外)，同時也要獎勵專業雜誌，尤其對於農、漁、牧資訊刊物，農業局及文化中心應加以輔導，讓這些刊物能成為農民的好幫手。放眼出版事業發達國家，是以整個國家社會之生命力作基礎，出版之動能才能形成，而國民尊重知識、保護智慧財產權、喜獵新知，讀書風氣之養成，尤為要件。因此，南投縣政府應

- (1) 獎勵及補助優良出版品。
- (2) 塑造書香社會。
- (3) 補助民間參與全國出版活動。

7、人力、財力資源：

南投縣政府近年來總文化支出約 3 億多元，佔全國文化總支出的 1%，為提升縣民文化生活品質，縣府與民間應致力於增加全縣文化總支出之供給額，而民間資源的取得，是未來努力的目標，為達成此目標，須下列策略：

- (1) 擴大獎勵範圍，並輔導藝文團體經營型態，以提升個人、企業或團體贊助意願：

欲鼓勵民間大力參與文化贊助，必須提供足夠的誘因，尤其是租稅上的優惠，除應配合修法使減免的項目增加，減免的範圍擴大外，對於經常贊助文化活動的團體或個人，政府應給予表揚。此外，輔導個人或工作室轉為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可因租稅減免誘因，提昇企業界贊助意願，使文化藝術事業藉由民間與政府之扶植，加速蓬勃發展。

(2)輔導民間藝文團體財務自主，建立管理制度：

目前南投縣民間藝文團體財務皆非常困難，甚至於皆居於業餘玩票性質，縣府應給予輔導。民間藝文團體，建立健全的會計制度，作好財務規劃，甚至為藝術工作者提供內容單純、保費低廉且手續簡便之藝文團體險。

(3)要求上級政府均衡文化資源的分配：

全國文化資源的分配主要集中在北部，南投縣一年享受到政府文化支出僅 1%，雖也有高達 1.92%的情況，但不是每年皆如此，而本縣既有財源不足，每年文化預算，僅佔總預算 0.79%左右約一億餘元，因此，增加本縣文化預算之外，同時也應呼籲中央政府應將區域性的平衡列入主要考量。

(4)儘速研訂文化專業人員晉用規定：

文化機關人力配置普遍不足，人員晉用管道欠靈活，因此，儘速研訂專業人員晉用規定，積極充實文化機關人力，應係中央與地方政府努力的要務。

文化建設的最終目的，在於豐富人們的生活內涵，和提高民眾的生活品質。政府積極推動各項文化建設，如均衡城鄉文化發展、推展社區總體營造、倡導藝文活動、開發藝文欣賞人口，結合地方文史工作者等，再再都顯現是為了打造一個富有文化內涵的高品質社會，迎接新世紀的到來。健全文化生態、強化文化行政體系，結合民間人力、物力和各種資源，來建構飛躍、美麗、新南投，南投縣將可達到下列目標：

- 1.尊重多元文化價值。
- 2.滿足人民生活需求。
- 3.提升社區文化素養。
- 4.提倡生活空間美學。
- 5.鼓勵私人設文物館。

6.促進古蹟再利用。

7.塑造書香社會。

8.有效運用文化資源。

南投縣是台灣島上唯一沒有海岸線的地方，也是檳榔樹最多的地方，為了種檳榔、為了發展觀光，南投縣的原始森林一一被開發，少了大樹根深深抓住土壤，當颱風刮到台灣，下起大雨，南投就出現駭人的土石流，而更不幸的，民國八十八年台灣發生九二一大地震，南投正是震央所在地，一陣天崩地裂，徹底摧毀了南投縣美麗的河山，也造成許多南投人喪亡，但我們相信混合高山族、平埔族、客家人、漢人的南投人一定可以再站起來。綜觀南投縣立文化中心的文化建設計畫，雖然文化建設的起步較晚，但均能抓住重點，分別從文學、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文化產業、出版業等方向著手，積極發展南投縣之文化建設。而南投縣的民間活力相當驚人，更在文化中心之上，尤其埔里鎮，近年來在產業文化的推動上相當有成就，無論埔里酒、花卉、皎白筍等農產品，均以文化包裝、行銷，埔里社區在震災後，已一一站起來。其次是草屯鎮的手工業研究中心，積極輔導縣內各種手工業的發展，另尋出路；而草鞋墩鄉土文化協會則積極推動稻草再利用文化，亦有相當不錯的成績。

環繞台中市的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都積極推動其縣內的文化建設工作，其精神值得台中市學習，而其推動文化建設的策略也值得台中市學習，但面對大部分來自三縣的百萬人口，知識水平又頗高的台中市民，其文化挑戰其實相當高於三縣。

附錄十一、台中市文化建設遠景具體方案內容

1. 充實本市文化設施與設備

- (1) 邀請學者專家勘查，提出改善及擴充文化局各館舍各項文化設施與設備方案，爭取經費，創造優良的展演空間。
- (2) 整合全市（文化局以外）適宜做為藝文展演空間的場地，加強其設備，提供藝文展演使用。
- (3) 透過市府都市計畫，爭取適當場地，籌設第二文化中心、市史館、美術館、歷史博物館等，擴大文化建設。
- (4) 與建築界合作，美化本市街道、建築物、公共設施、公共傢俱、河川等美化市容。
- (5) 整體檢討，加強民俗公園經營方向，改善營運現況。
- (6) 編列經費，充實文物典藏。

2 社區文化再造

- (1) 舉辦座談會、觀摩活動等，散播社區總體營造理念。
- (2) 舉辦社區文化研習活動，培育社區文化人才、辦理社區自主性藝文活動，發掘、整合社區藝文資源。
- (3) 公開徵選社區營造點的推動，展現與塑造社區文化特色。
- (4) 推動社區辦理各種藝文活動，讓社區充滿藝文氣息。

3. 文化資訊推展

- (1) 更新文化局圖書館自動化作業系統，採開放式架構，提昇自動化系統服務功能。
- (2) 結合兒童館、中、東、西、南、北、南屯、西屯、北屯等八區圖書館資料，建置於文化局自動化系統內，並將公用目錄查詢系統開放於網路上供民眾使用。
- (3) 建置文化局專屬網站，提供台中市各項藝文活動等資料。
- (4) 彙集本市文獻史料，整理成電子資料庫，提供另一種更方便的保存

方式並供各界利用。

(5) 與全國書目中心連線，提昇館際合作的方式，達成資源共用的目標。

4. 讀書會之推廣與輔導

(1) 訂定「台中市讀書會設立暨輔導獎勵要點」。

(2) 成立「台中市讀書會帶領人聯誼會」。

(3) 實施與推廣讀書會活動：輔導讀書會的成立與運作。定期辦理讀書會帶領人培訓或座談，培養讀書會帶領人才。定期辦理讀書會聯誼、觀摩，以促進情誼及交流。編印刊物，提供各讀書會投稿，資訊交流共用成果。將各讀書會資料、活動訊息等鍵入文化局 Web 站，提供各讀書會會員及一般民眾獲取資訊，加強宣導。不定期贈送文化局出版刊物，供各讀書會參閱。

5. 館際合作與資源共用

(1) 建立各區圖書館館際合作關係，合作發展館藏、合作館員在職訓練、合作編目、館際互借、提供參考諮詢、文獻傳遞服務、電子文獻資料庫檢索等服務。

(2) 鼓勵各區圖書館加入國內專業學會及館際合作等組織。

6. 社區說故事義工培訓

(1) 招募：透過海報、新聞媒體等宣傳管道，對外宣傳召集有興趣之民眾。

(2) 培訓：邀請專家學者就說話技巧、肢體動作、表達能力、道具製作、選擇題材等課程進行研習。實地觀摩、演練，實施與推廣：定時辦理說故事時間、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將說故事的風氣推展到家庭、學校、社區。

7. 充實圖書館軟體設備

(1) 逐年增加購書經費，充實館藏內容，加強館藏特色（土地、經濟、企業管理、臺灣民俗文物、族譜）資料收集。

- (2) 採用「折扣標」方式購書，持續性分批購買最新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書目檔，再轉錄於本中心自動化系統，加速新資料上架流通。
- (3) 參加行政機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更廣泛收藏政府文獻資料。
- (4) 加強圖書交換贈送業務，與他館建立良好的交贈關係，充實館藏資源訂定合作館藏發展政策，有計畫合作建構區域性館藏特色，研訂及推動區域性合作發展計畫，包含合作採訪、編目、聯合目錄等。
- (5) 訂定合作館藏發展政策，有計畫合作建構區域性館藏特色，研訂及推動區域性合作發展計畫，包含合作採訪、編目、聯合目錄等。

8. 輔導台中市各區圖書館

- (1) 定期辦理館員在職訓練及觀摩。
- (2) 定期輔導巡迴訪視。
- (3) 北屯區第二座圖書館興建計畫
- (4) 擇定圖書館地址為機 39 機關用地，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發包興建。
圖書館預定設立圖書室、兒童室、閱覽室、會議室等空間提供民眾使用。圖書室：提供一般圖書、參考書籍、文獻資料等閱覽及借閱服務。兒童室：提供兒童書籍、視聽資料等閱覽服務。閱覽室：提供期刊、報紙、書桌、椅、照明等設備，供學子閱覽使用。會議室：提供各種會議、社區講座、文教活動之用。設置台中市北屯區圖書館管理委員會以加強北屯圖書館之營運與管理。

9. 台中市青少年文化護照

發行台中市青少年文化護照，鼓勵其參與本市藝文活動，培養閱讀興趣等，達成通關紀錄，享有精彩藝文活動免費欣賞權、增加書籍借閱冊數，以及民俗公園入場卷等。透過參與各項藝文活動，建立文化素養榮譽認證。

10. 輔導表演藝術

- (1) 進行專訪與媒體記錄：進行對臺中市藝術文化發展有影響、有貢獻的表演藝術創作者作品的記錄工作，可以對創作者進行訪談，並記

錄作品的呈現原貌，製作成媒體作品播放和文字出版品，不但可以保存表演藝術創作者的理念和作品原貌，更可以作為藝術教育的教材。

- (2) 引進專業師資、提供專業培訓機會：表演藝術和藝術行政的專業化，對於長期的藝術發展是相當重要的，也是表演藝術發展的必然趨勢。長久以來表演藝術的發展是頗重北輕中南的，所以，要能先替台中市引進專業人才，舉辦表演藝術與藝術行政的研習，增進表演藝術專業的開發，推展長期發展的可能。
- (3) 提供台中市的表演藝術家進修機會：替台中市的表演藝術家爭取或製造進修機會，打破疆域的藩籬，讓台中市的表演藝術家可以更擴充自己的創作領域與心態，不但可以提昇台中市的表演藝術家的創作品質，也可以再請其將經驗傳承。
- (4) 建立表演藝術資訊通報與查詢網路：網路時代的來臨，要有效率的蒐集表演藝術資訊和運用，建立適當的表演藝術資訊通報與查詢網路是必要的，可以方便民眾查詢。
- (5) 鼓勵企業團體認養台中市表演藝術團體：可至台中市工業區舉辦台中市表演藝術團體博覽會，主動向企業體介紹台中市表演藝術團體，政府則給予免稅鼓勵或主動替認養企業體製造提昇企業形象的活動，鼓勵企業團體認養。
- (6) 有效開發表演場地並保障台中市表演藝術團體演出機會：由政府輔導開發表演場地，並提供台中市表演藝術團體演出經費與演出機會，要和邀約本市以外的表演藝術團體演出做個區隔，台中市表演藝術團體應給予更集中的支援，方能長期發展。

11. 推展國際文化交流

- (1) 改善中部藝術推廣環境，以利國際友人設立藝文組織活動之重要發展地點。
- (2) 考察國際藝術發展潮流，規劃地方藝術特色之發展重點。

- (3) 主動提供本土藝術家、企劃人員積極參與國際藝文組織活動。
- (4) 有效參與國際社會交流，以使藝術作品展現最佳功效與推廣。
- (5) 舉辦大型展演活動，並邀請國際組織成員蒞臨參觀、研討。
- (6) 規劃辦理主題藝術節，邀請各類藝文活動及富民族特色之大規模巡演。

12. 推展傳統藝術

- (1) 辦理國際型的傳統藝術的展演博覽會：邀集台中市和國際的傳統藝術團體或個人，舉辦展演博覽會，並且邀請本國和交流國家的藝術經紀公司參加，向他們推薦台中市的傳統藝術團體或個人。製作媒體作品和文字出版品，寄送他國藝術經紀公司廣為宣傳，將台中市的傳統藝術團體或個人推向國際。
- (2) 進行田野調查紀錄，以建立台中市傳統藝術資料庫網站：不論是傳統藝術發展史的資料，或團體或藝師個人的資料，都急待進行田野訪談調查做記錄整理，以便將這些資料建立網站，供各界查詢。
- (3) 將傳統藝術藝師認證並提供傳承教育的機會：經由政府公證的傳統藝師認證之後，除了給予經濟支援保護外，並應邀集傳統藝師在台中市各級學校輪替開課，進行傳承教育，透過教育的機制培養欣賞人口，甚或是傳承的人才。有欣賞人口，傳統藝術才有存在的空間；有承襲的人才，傳統藝術才能永續發展。
- (4) 定期舉行傳統藝術競賽活動：讓傳統藝術人才有良性競爭的機會，可以刺激創作，並且藉由表揚與獎金的鼓勵，提昇傳統藝術的地位，吸引民眾對傳統藝術的重視。
- (5) 成立傳統藝術研究中心或學院：可以藉由這樣的機構的設立，進行傳統藝術資料的蒐集保存，藉彙推廣教育、傳統藝術辭典、傳統藝術發展史 等，還可以進行教育，復育傳統藝術的技法與精神。
- (6) 重點推廣膠彩、版印、漆器：本市向以富有特色的傳統技藝著稱，諸如台中膠彩、大墩版印、台中漆器等名聞遐邇，又中部地區臺灣民俗文物之收藏人口眾多，文化局收藏之民俗文物頗精，本市近年

來推廣之重點項目即是依此原則下持續推廣。目前已有文英館及俗民公園為保存及展示臺灣民俗文物之重地，八十六年又成立極具本市文化特色之（臺灣傳統版印特藏室），推廣大墩版印，陸續舉辦配合節慶之版印活動並巡迴至臺北展出。台中膠彩為去年起重點推廣項目，與東海大學美術系及臺灣省膠彩畫學會合作，辦理（台中膠彩源流展），已初步整理出臺中地區膠彩的淵源與發展，並巡迴至臺北國父紀念館展出。今年起並開始推廣台中漆器，預計將此一富有台中文化特色之傳統技藝，推廣至社會各階層。

- (7) 傳統技藝研習：預計於每年七月舉辦傳統漆藝研習，十一月舉辦傳統交趾陶研習，並計畫舉辦各項具有民俗技藝傳承之研習項目，期望透過傳統藝術的研習，聘請國寶級民間傳統藝師，將其畢生經驗傳承下來，透過與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合作，培養此一批種子教師，將各項傳統民俗技藝深耕。
- (8) 加強傳統藝術展示：本項以本府文化局文英館典藏品為文物推廣重心，透過畫廊、版印特藏室，配合民俗公園，中部各民俗文物學會，舉辦各項民俗文物大展及結合民間節慶日，舉辦有關民間民俗之特展，傳遞先民的文化與美感經驗，反映時的藝術型態，對於民眾有著潛移默化，傳遞先人經驗的教化功能。目前計劃中有各項版印特展、橋枳之變 - 膠彩特展、漆藝研習成果展等。
- (9) 成立版印研習推廣中心：配合發展臺中市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成立版印研習推廣中心，發揚大墩版印文化，並藉由此一中心，成為與學校、社區、有興趣之民眾及版印工作者研習交流中心，使此一頗具特色的傳統文化能獲得發揚與推廣和再生。
- (10) 輔以相關民藝活動推廣：利用週休二日舉辦民藝親子活動，舉凡布袋戲、打陀螺、踩高蹺、北管、流星球、舞獅舞龍等，藉由動態的展示與參與，豐富市民精神生活，傳統並豐富民間傳統文化藝術特色，發現先人的智慧與巧思。
- (11) 有效結合社會資料：由於市府本身的人力與經費有限，如能結合民

間與企業資源，將可達到事半功倍及深入推廣的目的。結合學校鄉土教學活動，培養學校、社區種子教師，與各民俗文物學會合作推廣，結合附近社區舉辦傳統藝術推廣活動，尋求企業資源贊助，配合中央所定各項有關計畫（如振興地方文化產業、手工藝技能培訓計畫）結合本身預定推廣計畫，以善用資源，以免資源之浪費。

13. 發揚民俗及文物保存推展

- (1) 善盡保存維護民俗文物之責：目前民俗文物典藏庫房經改建後，已略具專業規模，設有準備室（維護室）、密閉典藏室、典藏櫃等專業設施，並引進 RVP 真空殺菌法，處理保存珍貴文物，本府將持續以專業作法保存這一批先人的遺產。在有限經費下逐步完成整個典藏品之保存換裝工作。完成全面典藏清冊之換新，並登錄固定維護。擬定緊急應變計劃，以防各種災害對文物的破壞。
- (2) 加強民俗文物展示與交流：民俗文物的展示方向將以主題展的方式進行，如琴棋書畫展、版印年畫展、刺繡展、版印插畫展等，以主題的方式，選取典藏文物展示，不僅可增加觀賞者的印象，並可更有系統整理研究文物之功能與其代表的意義，對於教育的推廣績效尤著。加強與各民俗文物學會之交流，交換各種收藏展出經驗及借展，以補典藏品之不足。配合民俗公園，共同造勢，推廣民俗文化藝術活動。舉辦民俗藝術活動：加強臺灣傳統版印特藏室之推廣工作，舉辦各項配合之特展。並使版印深入群眾，成為本市特色。舉凡各式民俗文化推廣，配合傳統藝術推廣計畫，推動各項民俗藝術活動。
- (3) 委託專業研究機構針對典藏品作專題研究：民國八十八年已委託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完成「宗教文物分類報告」，將以此發展方向，委託專業研究單位針對典藏文物作研究，以作為日後展示、出版之基礎。
- (4) 出版傳統民俗文物圖錄及各項文宣：本府尉年來有計劃的整理本身典藏品，出版各項民俗文物圖錄，過去已出版民俗文物圖錄兩本及

各種文宣，近年來出版品方向以出版本身典藏文物精華並以高品質的出版品為方向，委託學者專家就本身各類文物作專項調查與研究，除了有效的整理本身館藏，並將藏典品公諸於世，供社會各階層欣賞，並有深入的研究報告，而非僅是一般的圖片欣賞，豐富了民眾傳統藝術的知識。目前已出傳統版印圖錄及宗教文物圖錄，此一出版方向將持續進行，並已著手進行山地文物圖錄之出版計畫。

- (5) 持續充實館藏：館藏品為博物館之靈魂，充實館藏之重要性可見一般，本府近年透過文建會充實地方館藏計畫，每年均持續增加本身之館藏，本府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及編列預算配合款，豐富館藏。
- (6) 民俗公園經營型態改善：定位為公營，與文化局作協調推廣民俗文物，避免文化工作重疊，朝免收費管理方向努力，加強硬體建設，擴大展示功能，生命禮俗、節慶、二十四節氣等，舉辦多元化之教育活動，結合或邀請各文物學會、提供展覽品、民間藝人團體技藝展演，加強導覽工作人員之語言、解說能力，培養職業素養，並和教育局配合推動學生戶外鄉土教學 等等，使台中市民俗文化蓬勃發展。

14. 充實發展臺中文學史料

- (1) 典藏：持續購置文學性圖書資料等供市民借閱，並以調查、蒐集、整理、建檔、保存、修護、複製等方式，對台中市相關文學史料、作家文物加以典藏。
- (2) 展覽：文學史料、作家文物之陳列、展示、導覽等。
- (3) 出版：委託學者專家研究、譯述台中市作家全集、作品集、翻譯日據時期相關文學作品、民間文學、兒童文學等，將重要文學圖書、手稿、史料等數位化。
- (4) 推廣：國內外館際合作，文學活動之聯誼，文學人才之培育，如研習班、讀書會、演講、與作家有約、寫作營等，舉辦活動，如文學獎、徵文比賽等，辦理縣市作家或地方文學學術研討會，設置區域性文學資料庫及資訊網站。

- (5) 建置地域性文學館：設立一個區域性文學資料保存、整理、研究、推廣的專責機構。

15. 古蹟維護

- (1) 辦理「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調查研究及修復項目，本市九處古蹟依規定逐年編列預算，完成調查研究與修復工作。
- (2) 結合學者專家，研究、推動古蹟再利用計畫。
- (3) 輔導九處古蹟處理單位，將古蹟日常管理維護制度化。
- (4) 諮詢學者專家、文史工作團隊與古蹟管理單位等意見，充實古蹟軟體與導覽設施。
- (5) 舉辦研習活動，培育古蹟導覽人員，並辦理古蹟導覽活動。
- (6) 充實古蹟資料檔案、資訊化建檔及更新工作以保存相關資料，並提供學術研究或鄉土教育使用。
- (7) 結合民間資源，以擴大辦理古蹟保存維護工作。

附錄十二：台中市文化建設遠景預期成果

1. 充實本市文化設施與設備

- (1) 創造多元文化藝術空間，均衡市區、屯區文化差距，促進全市文化發展。
- (2) 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展現地方文化特色。
- (3) 普及藝文欣賞風氣，健全整體藝文環境。
- (4) 提供優良藝文展演空間，促進本市藝文創作水準。

2. 社區文化再造

- (1) 培養社區自主意識，展現社區生機與活力。
- (2) 鼓勵民眾藉由藝文活動，增加人際互動。
- (3) 激發民眾愛護鄉土，重視社區資源。
- (4) 與社區、民間資源協力經營美好的生活環境。

3. 文化資訊推展

- (1) 透過網際網路，可促進文學、藝術等交流，使民眾在網路上即可獲得文化局所有藝文活動消息及利用台中市圖書館收藏資料。
- (2) 可整合本市的各項文化資產，建立富有地方特色的文化電子資料庫服務。
- (3) 文化局可主動出擊，在網路提供各種藝文終身教育，圖書館也可在網路上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 (4) 可建立台中市公共圖書館資訊網路系統，達成書目共用，一證通行全市，有效經營圖書館業務，便利民眾使用，節省找尋各種資料的時間。

4. 讀書會推廣與輔導

- (1) 推廣本市各社區、各行業成立讀書會，塑造溫馨、和諧的學習、休閒環境。

- (2) 培養優秀的讀書會帶領人才，提昇閱讀品質。
- (3) 促進台中市讀書會橫向聯繫，資源共用。
- (4) 輔導台中市讀書會永續發展，期使讀書會走入社會，遍及社區，深入家庭。
- (5) 館際合作與資源共用：藉由館際合作，以有限經費、館藏、人才相互支援、互通有無、共謀資源共建共用、增進服務效能。

5. 社區說故事義工培訓

- (1) 培養溝通表達能力：
- (2) 由專家指導，可訓練良好的溝通技巧及活潑生動的表達能力。
- (3) 帶動讀書風氣：透過有趣的說故事方式，激起小朋友閱讀的興趣。
- (4) 增進親子關係：鼓勵父母親學習說故事的技巧，可增進與孩子的互動，培養良好親子關係。

6. 充實圖書館軟體設備

- (1) 充實館藏內容，保持資料新穎性，滿足民眾日常資訊需求。
- (2) 蒐集、保存文化資訊，客觀、即時、迅速地提供各類資訊給民眾。

7. 輔導台中市各區圖書館

- (1) 健全區圖書館輔導工作，及時提昇館員的服務品質，促進館際情誼與合作。
- (2) 建立適用的館藏辦理各種推廣活動，使成為民眾的社區大學、文化活動中心、個人學習與心靈加油站。
- (3) 蒐集並保存地方文化資源，俾傳承並發揚鄉土文化。
- (4) 結合各地相關資訊，建立「文化與社教資訊服務網」，便利民眾利用網際網路節點，獲取所需資訊。
- (5) 主動服務年長、幼童與肢體障礙讀者，以達成資訊為全民共用的目標。
- (6) 與其他類型圖書館建立合作關係，於館藏、人力、網路、參考及推廣等方面，相互支援，謀求資源共用。

(7) 結合當地教育文化機構、團體，提倡地方讀書風氣，推展終身教育活動。

8. 台中市青少年文化護照：本市國中、國小學童人手一冊、提倡青少年正當休閒生活、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9. 輔導表演藝術

(1) 保存表演藝術創作者的理念和作品原貌，更可以作為藝術教育的教材。

(2) 增進表演藝術專業的開發，推展長期發展的可能。

(3) 增進台中市的表演藝術團隊或個人在國內外的觀摩交流機會，提昇台中市的表演藝術家的創作品質。

(4) 建立表演藝術資訊通報與查詢網路，方便民眾查詢。

(5) 製造企業體與台中市表演藝術團體雙贏局面。

(6) 增加表演場地使用率，普及表演藝術欣賞風氣。

(7) 建全台中市表演藝術發展。

10. 推展國際文化交流

(1) 以往因交通資源獲得之便利，國際藝文團體通常僅以南、北兩地做重點式之推廣，造成中部地區藝術資源發展之城鄉規模明顯差距；將資源平均分配，藝術環境重新佈置後，可提昇中部地區本土藝術之國際形象。

(2) 提供與國際社會交流的專業管道，讓優秀之藝術家在埋頭創作之餘能有效獲得研發及協助。

(3) 發展地區藝文之特色，輔導團體進軍國際藝術市場。

(4) 規劃辦理主題藝術節，集體邀請各類藝文活動及富民族特色之大規模巡演，不僅提高中部地區的藝術地位，以利中部民眾也可享有參與大型國際藝術節之福利。

11. 推展傳統藝術

- (1) 將台中市的傳統藝術團體或個人推向國際，與各國傳統藝術團體或個人進行交流。
- (2) 確實記錄傳統藝術的歷史與發展。
- (3) 藉由教育培養欣賞人口，或是傳承的人才：
- (4) 提昇傳統藝術的地位，吸引民眾對傳統藝術的重視。
- (5) 本市傳統藝術的推廣一直以來即是文化施政的重心，透過各項研習、培訓、觀摩，有效結合學校、社團、企業、社區推廣傳統藝術，使傳統藝術得以傳承與發展，使本市市民有引以為傲的文化藝術，塑造出本市的文化特色，使市民以本身的特有文化為榮。

12. 發揚民俗及文物保存推展

- (1) 妥善保存先民文物，整理研究其歷史意義，加強文宣出版品之推廣，豐富民俗文化資源，再藉由有效的包裝展示，傳達文化知識與先民智慧予大眾。
- (2) 與民間各學會社團交流，增加彼此經驗，互補雙方之不足，並可蓬勃民間收藏風氣，增加庶民文化之推廣。
- (3) 文英館及民俗公園經營型態改善，使文化步調一致，不致資源浪費，並可共同推行文化活動，事半功倍。

13. 充實發展臺中文學史料

- (1) 計畫性、系統性出版地方文史書籍：近年來「尋根探源」頗受各界重視。
- (2) 計畫性、系統性出版文學相關書籍，使本市文學資料、史料、文物等，不致湮沒，使文化城的歷史薪傳代代綿延。
- (3) 增加多元化的文學性館藏：除印刷品的文學資料外，未來增加文學資料數位化、資訊網站，提供更多元、更便捷的檢索服務。
- (4) 提攜新人，鼓勵文學創作，積極培養文學欣賞及創作人口，從而提昇文學素養。
- (5) 資源作家長期從事文學創作，對其在文化上的貢獻，及在文學上的

堅持、努力，表達敬意，並揭示以為後進之典範。

(6) 透過文學作品呈現台中市之人文特色與風貌。

(7) 建置區域性文學館，提供市民知識性、文化性、休閒性場所。

14. 古蹟維護活化再利用

(1) 強化國人對古蹟之認識與關懷，凝聚古蹟保存維護共識。

(2) 營造文化資源保存風氣，推廣全民文化資產保存觀念。

(3) 古蹟活化再利用，使其成為活教材。